

#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公 报

HUANTAI XIAN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16

第 3 期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HUANTAI XIAN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15日 第3期

## 目 录

### 桓台县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桓政发〔2016〕2号 ..... (1)

关于推进科技强安工作的意见

桓政发〔2016〕4号 ..... (20)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下达2016年度全县招商引资及外贸工作任务目标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6〕17号 ..... (24)

关于印发桓台县2016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6〕19号 ..... (30)

关于贯彻淄政办发〔2016〕1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6〕20号 ..... (34)

关于印发桓台县推进化工产业结构调整和规范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6〕21号 ..... (36)

关于调整县政府领导工作补位安排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6〕22号 .....	(78)
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实施意见	
桓政办字〔2016〕9号 .....	(79)
关于公布桓台县人民政府2016年度法律顾问人员名单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6〕10号 .....	(81)
关于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6〕11号 .....	(82)
关于建立食品安全“三安联动”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6〕12号 .....	(90)
关于建立桓台县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6〕13号 .....	(94)
关于调整桓台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6〕14号 .....	(98)

#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桓政发〔2016〕2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边江风代县长代表县政府在桓台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进行了认真修改，并经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6年4月13日

## 政府工作报告

——2016年1月13日在桓台县

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代县长 边江风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各位委员及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一、2015年工作回顾

刚刚过去的2015年，面对宏观经济下行的巨大压力，面对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中共桓台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县政府团结带领全县

人民，牢牢把握主题主线和稳中求进的总基调，统筹推进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保稳定、防风险各项工作，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一年来，我们坚持稳增长促发展，县域经济综合实力持续增强。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504.94亿元，同比增长8.3%；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80.95亿元，增长13.7%；公共财政预算收入30.34亿元，增长7.3%；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32654元、15622元，分别增长7.9%和8.5%。位列2015年全国科学发展百强县市第83位、最具投资潜力百强县市第46位。

**现代农业发展进程加快。**粮食生产实现“十三连丰”，小麦平均单产511.75公斤，连续五年居全省首位；玉米平均单产563.3公斤。建成市级都市农业示范园22家，开发利用土地1.7万亩，带动农民增收4671万元。发展特色蔬菜2万亩，“三品一标”认证产品达到16个。马踏湖白莲藕获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国家农业综合开发现代农业园区试点进展顺利。县级土地流转交易和农村产权融资两个服务中心挂牌运行。新发展专业合作社44家，8个村实现社村共建。全面实现玉米秸秆转化利用与禁烧，综合考评全市第一。

**工业经济稳中有进。**深入贯彻落实“工业强市30条”，制定10条配套扶持政策，设立1亿元工业强县基金。完成规模以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1775.87亿元，增长2%；实现利税93.18亿元、利润63.23亿元，分别增长15.8%和25.8%。金诚、汇丰入围“中国企业500强”和“山东企业100强”，3家入围“中国民企500强”，14家入选市“双50强工业企业”。泰宝防伪位列“中国防伪行业十强”之首。汇丰石化获批每年416万吨进口原油使用指标。30家企业实施规范化改制。氟硅材料、炼化一体两大产业基地基本形成。东岳获批国家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现代服务业提档升级。**实现服务业增加值178.21亿元，占GDP比重达35.3%。10个市级服务业重点项目全部开工，煤炭、化工、钢铁三大物流基地新建6条铁路专用线，中汇物流三期主体工程完工，天齐汽车博览园正式投用。完成旅游业综合收入6.1亿元，王渔洋故里景区获评国家4A级旅游景区，王渔洋故居保护修复工程获国家优质工程奖，马踏湖湿地公园通过国家验收。繁荣发展商贸流通，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额194.87亿元，同比增长10.6%。信誉楼商厦、

商业集团、联华超市分别实现营业额4.44亿元、4.39亿元和3.41亿元。**建筑业核心竞争力凸显**。完成建筑业总产值455亿元，继续居“全省建筑业10强县”首位。深入拓展国内、国际市场，天齐与万科、中海签约承接多个大体量工程，盛华建设新开辟伊拉克、科威特市场，天泰建工入选最大国际承包商250强。天齐做强主业多元发展，产值突破百亿元，综合实力跻身全省行业三强，连续两年荣获国家建筑工程质量最高荣誉“鲁班奖”，为县内建筑业企业树立了标杆。万鑫建设主编的行业标准填补国内空白。**对外开放成效显著**。完成招商引资58.4亿元，增长25.3%，其中实际利用境外资金5981万美元。实现进出口总额15.18亿美元。完成对外承包劳务营业额7730万美元，境外投资中方协议额5901万美元。**经济合作走出新路径**。支持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合资合作，巨明机械与中农发、鲁中煤炭与淄矿集团、供销益农公司与正大集团实现合作发展，有力提升了行业竞争力。**财税金融保障有力**。县内金融机构存款余额337.1亿元、贷款余额368.99亿元，较年初分别增加11.51亿元和4.18亿元。县农商行挂牌运营。驻桓金融机构千方百计拓宽融资渠道，扩大信贷规模，为保障实体经济平稳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桓台成为全市唯一连续10年存贷差倒挂区县。普惠金融发展规模117.37亿元，增长11.4%。融资性担保公司累计提供担保额19.46亿元，融资租赁余额17.43亿元。设立1亿元转贷应急资金，循环提供资金5.63亿元。发行7亿元4年期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赛特新材等4家企业挂牌，上市挂牌企业达12家。

一年来，我们坚持调结构促转型，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持续优化。立足调整存量、优化增量并重，加快由规模速度型粗放增长向质量效率型集约增长转变。**一批优质项目开工投产**。140个投资过千万元重点项目完成投资127.9亿元，61个项目竣工投产或试运行；组织实施重点技改项目99个，累计完成投资102.7亿元，38个项目竣工投产。已竣工项目可释放产能328亿元。14个市重大项目全部开工，完成投资43.7亿元，3个项目竣工投产；总投资129.1亿元的5个市重大前期项目进展顺利。11个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重点项目顺利推进。**科技创新动力增强**。新建院士工作站1家，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1家，总数分别达11家和16家。建成省级以上企

业技术中心 13 家、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6 家。列入省级科技计划 3 项，18 个项目列入省技术创新计划。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速高于规模以上工业增速 5.25 个百分点。泰宝等 3 家企业主持国家和行业标准制订。新增省著名商标 4 件。获评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示范县。东岳获批全市首家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经济新业态成效初显。**积极对接“互联网+”战略，淄博跨境电商园建成投用，山东零点跨境电商服务公司、水火土网络公司、中昊中小企业外贸服务平台入驻营运。推进“两化”深度融合，5 个项目列入市“两化”深度融合重点，宝恩皮革获批工信部贯标试点企业。大力发展工业设计，新建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1 家，市级以上工业设计中心达 4 家。

一年来，我们坚持抓治理促改善，城乡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围绕生态桓台、美丽桓台建设，将生态文明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严格环境总量控制。**组织实施 44 个减排项目，全面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任务。20 个节能技改项目全部开工，可实现节能量 10.8 万吨标准煤。4 家企业实施高效煤粉锅炉示范工程，年实现节能量 1.7 万吨标准煤。洁净型煤试点推广取得良好成效。东岳氟硅材料产业园列入全省园区循环改造计划。淘汰关停燃煤锅炉 21 台、清洁能源置换 59 台。2462 辆黄标车全部淘汰。**生态治理深入推进。**深入实施城乡河流水系综合治理，孝妇河桓台段完成桥梁工程，邢家人工湿地一期、波扎店人工湿地完工。马踏湖建成全省湖泊保护示范区，争取上级环保专项资金 8295 万元。扎实开展空气异味综合整治。58 项生态淄博建设公开承诺事项和环保重点整治任务全部完成。环科污水处理厂二期投入运行，污水日处理能力达到 5 万方。引入黄河水 1800 万方。38 个村完成“美丽乡村”建设任务。改造农村旱厕 3.1 万户，总数居全市第一。**依法加强刑责治污。**强化源头控制，对主要河流断面、重要区域实施在线监控和人工采样监测，沿河超标排污口全部封堵。重点河流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环境空气优良天数 168 天。坚持配套联动、联合执法，加强刑责治污，依法取缔土小企业 11 家，查处环境违法案件 43 起。

一年来，我们坚持惠民生促协调，城乡群众幸福感满意度持续提升。连续 8 年将民生保障和改善作为一号工程，年内用于民生的资金达 27 亿元，

位列全国新型城镇化质量百强县市第 38 位、县域居民发展指数排名第 49 位。**公共基础设施逐步完善。**统筹城乡规划布局，编制形成全国“多规合一”试点成果，完成全省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规划及建设方案。一批重点城建工程开工，北外环升级改造完成 4.3 公里道路主体及附属工程，提升改造高淄路桓台段、古侯路和 24 公里农村公路，王徐路雨污水及绿化、城区雨污分流改造等工程进展顺利。累计出动 15.26 万人次、3.2 万车次，实施城乡垃圾集中治理和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城乡环卫一体化成果进一步巩固，在中央文明委、住建部等十部委对全省环卫一体化全覆盖联合验收中，我县代表淄博市顺利通过验收。**社会保障更加有力。**不折不扣地落实各项惠农政策，1.39 亿元惠农资金及时足额兑现。继续设立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建立小额担保贷款绿色通道，城镇新增就业 7377 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3239 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由每人每月 75 元提高到 85 元，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年 2880 元提高到 3050 元。独生子女伤残夫妻特别扶助金统一提高到每人每月 400 元。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取消病种限制，最高补偿额提高到 30 万元。建成保障性住房 1441 套。为 141 户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完成 3900 人脱贫任务。**社会事业全面进步。**深化完善县属学校领办乡镇学校模式，组建县学前教育集团，教育高位优质均衡发展成效显著。城南学校初中部主体工程完工。高考文理本科录取率 64.5%，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28.1 个百分点，3 人考入北大、清华。成功举办全县第三届运动会。获评省级文明县、文化强省建设先进县、全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先进县”，在全市首家通过“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验收。县医院在全省县级医院中率先创建为三级综合医院，建成残疾人康复、临床技能培训、远程会诊“三个中心”，实现与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北京同仁医院的诊疗合作。投资 2 亿元的县妇保院新院建成投用。13 处镇级卫生院全部完成标准化建设。人口自然增长率 2.3‰，出生人口性别比 107.8。完成 1% 人口抽样调查。“双拥”工作通过省考评验收，军民融合发展迈出新步伐。审计、物价、粮食储备、广播电视、外事侨务、民族宗教、民兵预备役、气象、对台、消防、人防、防震、史志、档案等工作取得新成绩。**社会治理能力显著增强。**认真排查化

解矛盾纠纷，接待群众来访 1551 起，接办群众投诉 8113 件，信访结案率和投诉办结率分别达 90.2%和 99.2%。对乱搭乱建、乱堆乱放、占道经营等进行专项治理，城乡管理水平显著提升。完善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实现县域视频监控全覆盖。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社会持续和谐稳定。

在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我们高度重视政府自身建设。结合“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扎实开展“庸懒散”专项治理，深入推进作风效能建设。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行县级政府责任、县级行政权力、县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三张清单”管理。按照打造“三最”城市要求，取消县内所有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行政审批事项实际办理时限比法定时限缩短 80%以上，所有涉企收费全部按下限收取，做到行政审批事项最少、行政效率最高、行政成本最低。深化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全年新增市场主体 8445 户，同比增长 242.2%。建立完善县、镇、村三级代办网络，代办事项 17.3 万件。

各位代表，“十二五”规划已经顺利收官。回顾过去，这是桓台经济社会发展经受严峻考验的五年，是全县上下爬坡过坎、砥砺奋进的五年。五年来，**我们围绕稳增长**，积极应对宏观经济下行巨大压力，全力以赴抓运行促发展，保障了县域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9.6%，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年均增长 12.48%，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16.35%；**我们围绕调结构**，实施传统产业提升改造和新兴产业培植壮大“双轮驱动”，推动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策划实施了一大批科技含量高、财税贡献大、市场前景广的优质项目，三次产业比例由 2010 年的 4.4:66.5:29.1 调整为 4:61.4:34.6，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 28.1%；**我们围绕惠民生**，统筹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治理、社会保障一体化发展，全县用于民生的财政资金累计超过 115 亿元，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0%，城乡医疗、养老、社会救助等基本实现全覆盖；**我们围绕保稳定**，畅通群众利益诉求渠道，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毫不放松地抓好安全生产，防范化解企业资金链风险，营造了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各位代表，2015年及“十二五”期间取得的成绩极其不易，这是县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和社会各界有效监督、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县上下团结奋进、埋头实干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为桓台发展付出心血和汗水的广大干部群众，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向省市驻桓单位，向驻桓官兵，向老领导、老同志，向热忱关心支持桓台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发展中还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新常态下经济下行压力较大，投资增长动力不足，创新能力不强；产业结构不够合理，转型升级任务依然艰巨；城乡均衡发展、生态环境保护、民生持续改善的任务十分繁重，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存在薄弱环节；政府自身建设离群众的期待还有差距，等等。对此，我们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 二、“十三五”时期总体思路和奋斗目标

“十三五”是加快推进城乡统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根据县委总体部署，县政府编制了《桓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纲要（草案）》及其《说明》已印发大会，请一予以审议。

“十三五”时期，政府工作将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目标，按照中央和省、市、县委的决策部署，围绕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各项工作“走在前列”为标准要求，统筹推进经济、社会、文化、生态协调发展，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努力在新常态之路上实现更好更快发展。

主要奋斗目标：

**一是经济实力更强。**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8%左右，到2020年达到800亿元，提前一年比2010年翻一番，人均GDP超过15万元；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年均增长8.5%左右，到2020年达到45亿元；固定资产投资

年均增长 15%左右。

**二是产业结构更优。**到“十三五”末，三次产业比例调整为 3.5: 54.5: 42，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年均增长 1.5 个百分点以上；三大工业主导区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85%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占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30%以上。

**三是城乡发展更协调。**到 2020 年，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新型城镇化格局更加完善，城乡规划布局、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社会治理基本实现无差别全覆盖。全县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6%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超过 63%。

**四是生态环境更优良。**完成城乡河流水系治理修复，基本建成“三横五纵两湖六湿地”生态体系。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均完成省市下达任务，“碧水蓝天、繁星闪烁”逐步成为常态。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99%。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30%。

**五是群众生活更殷实。**到 2020 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8.5%左右，提前三年比 2010 年翻一番。积极扩大就业，全力支持创业，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以内。城乡基本养老、医疗保险、社会救助体系更加健全，老有所养、病有所医、住有所居的社会保障更加有力。

**六是社会更加和谐稳定。**政府职能加快转变，公共管理服务明显加强，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协调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不断深化，市场配置资源能力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信访投诉、社会治安、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各位代表，展望“十三五”，我们豪情满怀，信心倍增。我们相信，在上级党委、政府和县委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全县上下的共同努力，充满生机和活力的桓台大地必将发生新的历史性变化，桓台的明天一定会更加美好！

### 三、2016 年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

2016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桓台转型发展的攻坚之

年。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五中全会和县委十二届九次全会精神，以“走在前列”为目标，统筹推进经济、文化、生态、社会建设，努力保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确保“十三五”开好局、起好步。

今年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按照县委总体部署，主动适应引领新常态，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统领，围绕“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坚持发展第一要务，以提高发展质量效益为中心，以转型发展为主攻方向，以抓有效投入上优质项目为支撑，突出抓好工业强县、文化旅游、生态文明、城乡一体四项重点工作，不断开创科学发展、富民强县新局面。**

年内主要预期目标：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5%；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 7.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4%；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5%；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6% 以内；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全面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为实现上述目标，工作中重点抓好以下七个方面：

### **一、坚定不移推进工业强县建设**

工业兴则桓台兴，工业强则桓台强。始终扭住工业强县建设不动摇不松懈不变调，充分发挥比较优势，逐步补齐产业短板，加快向产业中高端迈进，力争年内完成工业总产值 2000 亿元。

**做优做强五大主导产业。**深入实施“铸链补链拓链”工程，优势主导产业集聚化、高端化、链条化发展取得实质性进展。**石油炼化及精细化工产业链条**，围绕“油头化尾”和炼化一体发展，充分用好进口原油使用指标、成品油批发零售价格放开试点等政策，加快向关联产业延伸，年内力争达到 700 亿规模。金诚石化投资 18 亿元的油品质量（国 V）升级及配套项目上半年建成投产。金诚石化投资 97 亿元的 MZRCC 联产 EPM 及配套工程、汇丰石化投资 2.6 亿元的 C5/C6 异构项目确保三季度前开工。**氟硅材料产业链条**，围绕新能源、新环保、新材料，重点发展含氟精细化学品、含硅有机高端化学品和含氟功能膜材料，年内力争达到 300 亿规模。尽快完善相关手续，确保东岳投资 1.4 亿元的有机氟材料项目 7 月份开工。做好要素保障，按计划推进森荣塑业投资 1.6 亿元的聚四氟乙烯纤维新材料、金

豪投资 3 亿元的防水卷材隔离膜等项目建设。**聚酰胺产业链条**，瞄准行业前沿和市场需求，重点发展 ABS、尼龙 66 等，年内力争达到 140 亿规模。重点抓好海力化工投资 19.4 亿元的尼龙 66 切片、投资 18.8 亿元的 ABS 树脂等项目。**造纸及高档印刷产业链条**，围绕智能化、绿色化，重点向精、特、专方向发展，年内力争达到 175 亿规模。突出抓好仁丰总投资 13.1 亿元的特种材料及印刷纸、贵和投资 4.9 亿元的高档箱板纸等项目。**机械制造产业链条**，围绕集成化、信息化，重点在产业升级、产品创新、先进技术应用等方面发力，年内力争达到 235 亿规模。推进巨明投资 5 亿元的农业全程机械化产品产业化升级项目建设。抓好蠕铁总投资 2.6 亿元的电磁动力线性加速可调捣固机及高速列车刹车片等项目。

**打造特色鲜明的现代园区。**通过高端规划，做好产业定位、配套设施整合和融资平台建设，逐步做大优质骨干企业，引导低差企业有序退出，在培育主导产业、完善基础设施、提升生态功能、促进集约发展上全力突破。桓台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环保新材料、新能源、石油精细化工、装备制造业及现代服务业，打造全省现代服务业集中区、精细化工聚集区、高端制造业示范区、自主创新引领区，年内力争实现总产值 550 亿元。东岳氟硅材料产业园重点发展新材料、新环保、新能源产业，形成含氟高端聚合物、含氟精细化学品、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含氟功能膜及石油基材料等高附加值的循环产业链，打造成为全球最大的氟硅材料及功能膜产业园区，力争实现总产值 500 亿元。马桥产业园重点发展石油炼化及精细化工、聚酰胺、高档造纸及包装印刷等产业，努力打造纵向成链、横向成群的区域大循环产业集群，力争实现总产值 600 亿元。

**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用足用好“工业强市 30 条”和 10 条配套扶持政策，全力扶持市场潜力大、技术含量高、带动能力强的骨干企业、创新成长型企业做大做强，力争年内销售收入过 300 亿元企业 2 家、200-300 亿元 2 家、50-70 亿元 1 家、10-50 亿元 9 家。利用好 7 亿元 4 年期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壮大。深入开展工业企业改制“三年行动计划”，20 家企业完成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实施兼并重组，推进资源有效配置，提高行业集中度。实施企业家十年培训计划，

组织企业家到国内外知名院校、培训机构接受系统培训，全面提升驾驭市场、应对风险、推动可持续发展能力。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企业配备财务软件，组织企业财务总监到专业机构集中培训。支持引导企业家以昂扬向上的斗志、攻坚克难的意志、担当有为的精神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千方百计破解发展难题，在工业强县建设的实践中建功立业，实现人生价值。

## 二、坚定不移抓有效投入上优质项目

投入是发展的基础，项目是发展的载体。强化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精心策划实施一批具有支撑引领作用的大项目、好项目，为县域经济转型升级、科学发展提供强劲动力和支撑。

**突出抓好项目开工建设。**紧紧抓住优质项目建设这个转型发展的“牛鼻子”，实行重大项目指挥部推进机制、指挥长负责制，改“串联”式为“并联”式集中办公，上下贯通、左右联动、一体指挥、一体推进，加强督查调度和考核问责力度，全力以赴确保项目如期开工、建设、达效。抓好总投资 444.8 亿元的 124 个投资过千万元重点项目建设，其中，投资过亿元项目 56 个，利用国家政策性贷款项目 3 个，年内完成投资 115.3 亿元。全力推进 25 个市重大项目建设，组织实施 70 个技术改造项目。所有续建项目，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同时，加快建设进度；新建项目做好开工前期准备工作，县内能够解决的限时办结，需要上级部门办理的全程跟踪服务。

**突出抓好项目策划储备。**探索与卓创资讯开展合作，结合产业提升改造、链条配套拉伸综合分析研判，科学谋划产业发展方向，找准补齐产业发展短板。立足我县重化工、初级原材料加工占比大的实际，重点围绕优化产业结构、拉长延伸产业链条、膨胀县域经济总量，策划储备一批投资强度高、科技含量高、财税贡献大、市场竞争力强的优质项目，形成重点项目建设接续有力的格局。提高项目报批的专业化、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争取更多项目进入国家和省、市计划盘子。

**突出抓好重点要素保障。**土地方面，用活“多规合一”试点成果，盘活闲置低效用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引导企业依法用地、集约用地，建设多层标准化厂房，提高投资强度和土地利用效率。资金方面，抓住金融机构首期对我县 385 亿元集中授信额度的重要机遇，积极做好对接和争

取，确保授信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上。围绕诚信体系建设，深化政银企合作，提高抵质押贷款比例，实施小微企业普惠金融服务网格化，有效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探索成立政策性担保公司，按市场化运作，着力解决融资担保难题。发挥并放大1亿元股权引导基金和1000万元企业上市挂牌引导基金作用，年内力争3家企业上市或挂牌。**人才智力**方面，深化产学研合作，新建院士工作站1家、博士后工作站1家，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家、企业技术中心5家。引导企业创新研发平台，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1家，承担市级以上科技项目15项。创新人才引进和使用机制，与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建立紧密合作关系，为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智力支撑。

**突出抓好精准招商引资。**将招商引资作为转型升级、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引擎，瞄准中字号、国字号大企业，有针对性地开展精准招商。立足现有优势主导产业，重点围绕产业链条上还未生产或没有能力生产的产业，开展“对口”招商。引导县域企业与国内外大企业多方合作，以产权换资金，以市场换技术，开展企业招商。加快在谈项目推进落实，积极推动贵和与中国再生能源公司、蠕铁与淄柴集团、新宇与韩国中央疫苗公司及杉杉奥特莱斯购物中心、华润医疗等洽谈合作项目。

**突出抓好财税运行管理。**全力推进国地税联合办税，支持企业实行主辅分离，规范对电子商务等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税收管理，做好税源挖潜增收。运用市场化、产业化手段，加大优质资产注入力度，规范县国有资产公司和其他融资主体运营，提升政府投融资能力。发挥政府性资金牵引功能，加大财政贴息、以奖代补力度，吸引社会资本投向县域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和关键领域。以政府购买融资服务模式，推进老旧小区治理改造、农村新型社区建设。加大对国家专项建设基金、重大区域政策及政策性贷款争取力度，拓宽投融资渠道。

### 三、坚定不移提升产业发展活力

围绕高效化、特色化、专业化方向，创新传统优势产业发展模式，提升新兴产业发展水平，使传统产业在转型升级中迸发新活力，新兴产业在创新发展中增创新优势。

**立足优质、精准、高效发展现代农业。**抓好国家农业综合开发现代农业园区试点项目建设，提升农业标准化、集约化、智能化、信息化、产业化和品牌化水平。严格落实县财政统一供种补贴等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小麦、玉米高产优良品种覆盖率达98%以上，深松施肥整地技术推广到12万亩，继续保持大型农机保有量全市第一，全面保障粮食稳产高产。借助华润“万象食家”、乐物网等实体、网络平台，推广细毛山药、实秆芹菜、梨花系列产品、润邦多肉植物等特色产品。围绕“两湖”做强百草园等种养、饮食、娱乐一体的生态休闲农业，推动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与都市农业、餐饮服务融合发展。引导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土地流转面积达到9万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达到480家。建设供销益农为农服务中心，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优化农村要素资源配置和利用效率。扎实做好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严格农药经营“实名制”，质量安全监管追溯点覆盖率达到80%以上。争创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县，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立足提质增效构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围绕“张桓一体、同城发展”，做好高端规划和策划，重点依托淄东铁路和803省道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建设现代物流业集聚区；依托柳泉北路发展金融商务办公，建设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加速推进总投资56.6亿元的18个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抓好创新谷项目，启动电商产业、工业设计、研发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天齐汽车博览园运营，吸引神州租车等知名品牌入驻。开工建设天齐新能源汽车展览馆、东岳国际商务区、鸿康养老等项目。加快推进恒兴物流园二期、少海中路步行商业街等项目建设。发展区域总部经济，提升商贸流通业水平。构建全供应链物流模式，规划建设大型日用品物流配送中心，为商超企业提供仓储加工、物流配送一条龙服务。

**立足转型升级增创建筑业发展新优势。**以争创全国建筑强县为目标，创新发展建筑业，擦亮“建筑之乡”品牌。加快由施工总承包向工程总承包转型，积极参与承建国家大型基础建设项目和高新技术、高附加值项目。围绕大建筑业产业格局，加快经营结构调整，向环保、物业、城市绿化、路桥建设、钢结构等领域进军。推广借鉴天齐经验，推动建筑业多元化经

营、产业化发展。以创建“鲁班奖”、国优工程奖为目标，全面加强质量管理，力争更多企业、更多项目在更高层次上“创优夺佳”。

**立足创新发展提升智慧产业水平。**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吸引电商企业入驻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争创省级电子商务园区。做好水火土网络商城、鲁供天马电子商务、春江源精致生活网等平台建设。推广海思堡“互联网+直销”的定制营销模式，支持企业利用互联网思维优化采购、营销等环节。积极对接“工业4.0”，加快推进“两化”融合，年内实施10个“两化”融合项目，力争新增1—2家贯标试点企业。大力推动工业设计发展，组织实施10个示范项目。加大智能机器人推广应用，提高生产质量和效率。

#### **四、坚定不移加快文化与产业融合发展**

以文化名城建设为契机，深入挖掘整合县域文化资源，促进文化与旅游、工业、农业、建筑业等产业融合发展，扩大桓台文化对外影响力，切实将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

**打造文化旅游业特色品牌。**设立齐桓文化旅游开发公司，统筹王渔洋故里景区、马踏湖、红莲湖、史家遗址等自然、人文资源的高端策划和高标准建设，加快形成“吃住行游购娱”一体的“桓台休闲度假两日游”品牌。重点抓好总投资20亿元的马踏湖生态旅游度假区项目、总投资10亿元的红莲湖欢乐世界项目，大力发展生态度假游和都市休闲游。启动城南等6个“省级传统古村落”保护规划，组织实施“乡村记忆”工程，引导发展乡村体验游。借助山东省王渔洋研究会等社科机构和高校资源优势，深入挖掘、开发王渔洋文化内涵，创新发展特色文化游。

**繁荣发展文化产业。**实施文化产业重大项目带动战略，打造体现桓台地域特色的文化产业集聚区、文化品牌彰显区。发挥王渔洋故里景区、天承书画城、桓台博物馆等的辐射带动作用，推动文博、书画、印刷、交易、拍卖等文化产业发展。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存续历史文脉，彰显人文特色。强化精品意识，繁荣文艺创作。编辑出版《王渔洋论丛》，组织评选“王渔洋文学艺术奖”。开展送戏下乡300场、电影下乡4000场，丰富城乡群众文化生活。

**强化文化旅游服务体系建设。**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加大文化旅游

设施投入。完成 60 家文化大院提升改造，新建 10 处文化广场戏台子，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图书馆、文化惠民图书流通站建设，倡导全民阅读，建设“书香柜台”。启用县旅游集散中心，完善咨询服务网络，健全停车场所、旅游标识、免费公厕等设施。马踏湖湿地体验馆 8 月开馆。鼓励专业人员和各界人士参与文化旅游共建。

## 五、坚定不移强化生态文明建设

积极顺应广大群众新期待，强力抓好环保重点整治任务，全面实施绿动力提升工程，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力争在天蓝、地绿、水清、气爽上实现突破性进展。

**严格生态环境治理。**严控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和燃煤总量指标，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双倍替代制度，完成热电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及钢铁、石化企业环保治理。工业园区外不再布局新的污染排放项目。深入开展空气异味综合整治，年内完成化工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引导企业开展清洁生产，组织实施 33 个重点节能项目，力争年实现节能量 10 万吨标准煤以上。完成 51 家加油站油气三级回收设施建设。推广使用高效煤粉锅炉，加快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抓好环科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工程结转项目。全面推广使用洁净型煤和兰炭。

**加快生态水系构建。**6 月底前完成涉水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确保县域主要河流水质 COD、氨氮、总磷、总氮达到地表水 V 类标准。全面实施马踏湖“河湖连通”工程，深化湖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力争湖区水质全部达到 III 类标准；推进猪龙河入湖口人工湿地三期、邢家人工湿地二期、乌河河道走廊湿地建设，进一步恢复湖区及周边河道生态基流，初步形成覆盖县域东部的地下水入渗补源网络。完成乌河柜台段和孝妇河下游河道综合整治、引黄北干渠清淤疏浚工程。抓好中心城区、工业园区、重点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配套建设，彻底解决污水直排河道、雨污混流现象。

**完善生态建设长效机制。**遵循法律法规和约束性指标导向，统筹平衡经济发展、社会进步、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构建协调互动、可持续发展的新型生态文明格局。坚持刑责治污、刚性降耗，对私自排污及污染治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严厉查处，对社会效益小、经济效益差、

环境风险大的依法关停并转。实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强化部门联防联控，加强日常监管执法，排污口全部纳入在线监控范围。支持绿色环保产业发展，鼓励企业购买、使用环保设备。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开展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 六、坚定不移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

抓住省级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机遇，统筹推进城乡建设、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社会治理均等化发展，让城乡群众更全面、更公平地享受发展红利。

**提升完善基础设施。**加快北外环升级改造工程进度，建设工业路、一中西路地下综合管廊。9月底前完成中心大街、镇府街、铁西路等道路东部城区段改造施工。继续实施村级公路网化工程，10月底前竣工通车。与县级以上主干道路连接的村级道路全部完成提升改造。推进滨莱高速桓台北互通立交及连接线开工前期准备工作，配合做好济青高铁桓台段建设。规划建设海绵城市、城市绿道等工程，完善城市功能。城乡环卫全面推行市场化运作，实现“全覆盖、无缝隙、日常化”管理。

**强化民生保障和改善。**按照“双线合一”要求，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认真执行上级一系列惠民利民政策，及时落实低保救助提标要求。建设经适房200套，棚户区改造397户。继续设立1000万元专项奖补资金，累计完成50个村的“美丽乡村”建设任务。改造农村旱厕4万户，为2017年整建制完成奠定基础。全县五保户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年5900元和4100元。开展残疾人“整体赶平均、共同奔小康”行动，为全县所有持证残疾人免费投保意外伤害险。探索实施农村集中居住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加强村级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实现基层业务下放。

**持续发展社会事业。**扩展优质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全县80%以上的镇中心幼儿园达到省级示范标准。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加快中小学内涵提升发展。搞好“两扩两建”，化解大班额问题。桓台一中附属学校实现秋季招生。成立县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完善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发展竞技体育，推动全民健身。深入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设县医院静脉配置中心和省内最大国医堂。新建县中医院外科楼。县妇幼保健院创建

二级妇幼保健机构。完成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建设，试点发放居民健康卡，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扎实推进不动产登记工作。全面落实一对夫妇可生育两孩政策，积极应对人口政策调整带来的教育、医疗等新问题。

## 七、坚定不移守住发展底线

积极顺应新常态下的新趋势新变化，打破惯性思维，强化底线意识，努力营造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

**守住安全生产底线。**没有安全就没有发展。进一步强化安全发展意识，从敬畏生命、敬畏法纪的高度，将安全生产作为“天字号”任务，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以铁的手腕和决心将各项工作抓紧、抓细、抓实。深入开展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以最严肃的态度、最严格的标准、最严厉的措施，彻查彻改安全隐患，坚决不留任何死角和盲点。深入实施科技强安，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县域内所有企业必须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做好安全生产投入、专业人员配备、职工安全培训等工作，确保安全防范措施不折不扣地落实。强化刑责治安，依法“打非治违”，对拿职工群众生命当儿戏、践踏安全法律法规的，不管涉及哪个领域、不管涉及到谁，一律重拳出击，严惩不贷。

**守住社会稳定底线。**建立县镇村三级巡防体制，深化全民普法教育，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犯罪，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平安柜台建设，让群众生活更有尊严、更有安全感。启动智慧柜台指挥中心建设，完成规划编制，整合治安、城管、环保、安监等资源，建立统一的网络信息平台，提升城乡信息化、数字化管理水平和快速反应能力。强化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演练。做好网络舆情监控响应管理。健全完善群众诉求表达、矛盾调处、权益保障机制，充分利用民生热线、便民服务中心等平台，拓宽民意表达渠道。开展社会矛盾大排查、大调解，推行阳光信访，着力化解信访积案。

**守住金融风险防范底线。**加强政银企合作，提升完善融资互助平台，支持金融机构与生产经营暂时困难的企业同舟共济、共度难关。强化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扩大应急转贷资金规模，做好大额信用风险处置和复杂

担保圈破解，高度关注并及时化解企业出现的风险问题。对相关企业按照“一企一策”制定风险处置方案，切实做到及早发现、主动处置，确保不发生区域性企业资金链风险。依法严惩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行为，维护区域金融秩序。

#### 四、建设担当政府

各位代表，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形势，面对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县政府将继续以担当为天职，以服务为本分，以实干为生命线，不断提高公信力和执行力，努力向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答卷。

**立足埋头实干的责任担当。**巩固扩大“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持续加强作风效能建设。按照市委“十个新突破”和“六个干”的工作要求，高点定位，提升标杆，强化担当，主动有为，提振桓台政府工作的“精气神”。引导各级干部想干事、会干事、干成事，谁的工作谁唱“主角”，对“庸懒散”及行政不作为、乱作为“零容忍”。县政府年初召开一次综合会议，集中安排部署全年工作任务，一般不再召开单项、常规性会议，腾出时间和精力抓落实。政府部门所有工作事项，一律按照项目化、精准化的要求，以“钉钉子”的精神建立台账、压实责任、销号管理，做到“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突出问题导向，健全责任和考核等倒逼机制。严格落实指挥长责任、调度督查、奖惩问责“三位一体”的重大项目和重点工作挂包机制，工作不力的逐级约谈，并作为干部实绩考核的重要依据。以改革的精神落实改革事项，确保公务用车等各项改革任务顺利推进。

**围绕创新高效的服务担当。**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动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巩固提升“三最”城市成果，启动新的县便民服务中心，政府系统所有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入驻。全面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设项目联审代办、“一费制”等改革措施，能网上办理的一律网上办理，能一次办结的不让服务对象跑两趟。县政府班子成员带头开展“创新工作、担当实干”专题调研，掌握真实情况，找准问题症结。政府系统各级干部将沉到一线作为常态，做到不在解决问题的现场，就在解决问题

的路上。进一步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力，对所有创新创业者满腔热情地鼓励、全心全意地支持、尽职尽责地保护。

**坚持法治阳光的作为担当。**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实现政府行政全过程“零雾霾”。全面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县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听取各民主党派基层委员会、县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意见。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依法依规开展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工作。放宽市场准入，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竞争。全面公开“三公”经费支出等政府信息，保障群众知情权、监督权。

**树立清正廉洁的形象担当。**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各项规定。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加强政府投资、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部门和岗位的日常监督管理，坚决查处违法违纪行为。探索推进政府购买服务，降低行政成本。严控“三公”经费支出，真正将每一分钱花在刀刃上。**县政府班子成员带头，无论“八小时”内外，都要慎独慎微，勤于自省，净化工作圈、生活圈和朋友圈，切实树立政府良好形象。**

各位代表，我们确定的目标鼓舞人心，我们肩负的使命光荣艰巨。千里之行，始于足下。持续用力，久久为功。让我们在中共桓台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凝聚 50 万人民的智慧和力量，攻坚克难、担当实干，爬坡过坎、负重奋进，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创桓台更加灿烂美好的明天而努力奋斗！

# 桓台县人民政府

## 关于推进科技强安工作的意见

桓政发〔2016〕4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科技对安全生产的支撑作用，全面提升政府安全监管能力和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有效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现就推进科技强安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大力实施科技强安战略，以提升安全监管监察能力和安全生产科技保障水平为重点，突出抓好科技强安“四强”工作，加快推进安全生产“四化”建设，大幅提升安全生产控制能力和事故防范能力，实现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

### 二、重点任务

**（一）强制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坚持在产业结构调整中同步压减不安全因素。各级各部门要对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能力、工艺技术和产品装备，按照规定予以淘汰。对国家安监总局《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确定的液氯釜式汽化、釜式夹套加热液氯气化等工艺技术装备，予以淘汰。新建、改建、扩建的地下矿山一律禁止使用非定型竖井罐笼、JTK型矿用提升绞车、横撑支柱采矿法、扩壶爆破等设备及工艺。对井式热处理电炉等落后工艺技术设备予以淘汰。（牵头单位：县安监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经信局、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二）强力推广安全生产先进技术和设备。**坚持在产业升级改造中同步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大力推广应用国家《安全生产先进技术指导目录》等确定的先进工艺技术及新型装备。危险化学品领域，推广应用HAZOP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红外成像检测气体泄漏和新型堵漏等先进安全技术装备。矿山领域，推广应用撬毛台车、天井钻机钻井法、井下电机车远程操控技术等新型安全技术装备。冶金等领域，积极采用涉爆粉尘防治、涉氨

防护等先进技术装备，使用煤气防泄漏自动保护、超重机吊钩上下限位等安全保护装置。到 2018 年底，上述高危行业基本完成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任务。鼓励工矿企业加大安全科技投入，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积极采用先进成熟的工艺及设备，每年在全县范围内创建一批安全生产科技示范工程。（牵头单位：县安监局。责任单位：县经信局、科技局、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三）强力推进安全生产科技创新。**支持科研机构、企业 and 个体经济组织成立安全生产科技研发中心，开展安全领域基础性、综合性、前瞻性研究，解决防泄漏、防爆炸、事故预防、应急救援等重大关键技术，研发一批国内外领先的安全生产技术和装备。大力发展安全生产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支持国内外科技服务机构到我县开展安全评价、设计、检测检验和隐患排查治理等业务，充分运用市场竞争机制，全面提升安全科技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县科技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经信局、安监局、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四）强力提升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能力。**提高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重大危险源监控等装备科技水平，充分利用物联网和电子信息技术，开发智能引导、智能辨识、智能执法的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系统。2016 年底前，县、镇（街道）所有安监机构按照规定配备执法车辆等装备，所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人员配备智能移动执法 APP 终端和执法记录仪。大力推进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系统和应急平台建设，加强县安监局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县公安消防指挥中心建设，引进和装备一批新型、高效的安全应急和救援装备，加强应急救援指挥员培训，不断提高应急救援技术与实战指挥能力。（牵头单位：县政府应急办、县安监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五）大力推进生产工艺自动化。**对工业企业采用自动化控制工艺技术情况进行全面普查，制定危险化学品、冶金等企业安全生产自动化控制改造实施方案，重点推行 PLC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DCS 集散控制系统和 ESD 紧急停车系统等自动化控制技术。2017 年底前，危险化学品、冶金等企业基本完成安全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建设任务。对应采取自动化控制技术的

企业，不达标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达标的依法予以关停。（牵头单位：县安监局。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六）大力推进安全监管信息化。**依托市安全生产监管物联网系统，拓展系统功能，实现资源共享。以构建物联网+安全监管系统为目标，立足危险化学品、矿山、冶金等行业领域监管特点，2016年底前，建立覆盖县、镇（街道）、企业的“三级”安全监管信息化物联网平台，实现动态监管、智能管理、信息共享、远程调度，全面提升安全监管信息化水平。（牵头单位：县安监局。责任单位：县经信局、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七）大力推进隐患排查职业化。**健全“政府买服务、专家查隐患、企业抓整改”的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县、镇两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聘请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研究中心等安全科技服务机构，对全县危险化学品、矿山、冶金、道路交通、人员密集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重点行业领域进行隐患排查。企业要聘请安全生产科技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化隐患排查整治。（牵头单位：县安监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财政局、交警大队、消防大队、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八）大力推进监管队伍专业化。**按照组织人事和编制管理有关规定，选拔一批高层次安全生产专业人才，充实到县、镇安监机构。加强与国内重点院校合作，对全县安全监管干部每5年进行一次为期3个月的脱产培训，按照国务院要求，到2017年底前，全县各级政府安全监管专业人员不低于在职人员75%。加快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充分利用职业院校和安全培训学校，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矿山和冶金等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科技培训。支持企校合作开展“订单式”特种作业人员和安全操作人员培养。逐步实现安监干部、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和重点岗位操作人员专业化。（牵头单位：县编办、人社局、安监局。责任单位：县经信局、教体局、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要结合实际任务，研究制定科技

强安工作方案，定期召开调度会议，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任务目标 and 责任分工，细化实施方案，研究制定具体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明确责任，强化督查，确保科技强安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加大政策扶持。**县政府设立科技强安专项资金，支持安全科技示范工程、安全科技研发、科技成果转化、自动化和信息化、应急救援装备、安全监管和企业人员培训等重点工程建设。发改、经信、科技、财政等部门要在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植发展高新技术产业、重大工业项目落地等重点工作中，加大安全科技投入比重和政策激励力度。研究建立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大力拓宽安全生产科技投入渠道。研究制定企业安全生产科技投入政策，强化企业安全生产科技投入主体责任。

**（三）加强交流合作。**采取多种形式拓展对外安全生产科技交流与合作领域，积极寻求国内外安全科学技术研究合作，学习借鉴发达国家和地区先进经验，积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安全管理人才，紧跟安全生产科技发展潮流和趋势，提升安全生产科技创新和应用水平。

**（四）加强督查考核。**县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科技强安各项任务落实情况实行季度调度，半年通报。对工作推进慢的进行约谈；对落实不力、完不成年度任务的，通报批评。将科技强安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和镇（街道）安全等级考评。对到期未达到要求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依法关闭取缔。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6年4月7日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全县招商引资及外贸 工作任务目标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6〕17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决定，2016 年全县招商引资任务目标确定为 90 亿元，其中实际利用外资 6500 万美元；外贸进出口指导任务为 16.32 亿美元。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坚定不移地把招商引资和外贸工作摆上更加突出的位置，采取更加扎实有效的措施，确保完成招商引资和外贸各项任务目标。

- 附件：1. 2016 年各镇招商引资任务目标  
2. 2016 年省级经济园区招商引资任务目标  
3. 2016 年县直部门招商引资任务目标  
4. 桓台县 2016 年外贸进出口任务目标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3 月 23 日

## 附件1

## 2016年各镇招商引资任务目标

单位名称	招商引资指标 (万元)	其中：境外资金 (万美元)	计划外来投资过亿元 项目个数		实际利用外 资过1千万 美元项目数
			其中： 过5亿元	其中：过1 亿元项目	
果里镇	242000	2000	1	3	1
唐山镇	233000	2000	1	3	1
马桥镇	162000	1240	1	3	1
起凤镇	45000	220		1	
索镇	75000	380		2	
荆家镇	36000	220		1	
田庄镇	57000	220		2	
新城镇	50000	220		1	
合计	900000	6500	3	16	3

附件 2

## 2016年省级经济园区招商引资任务目标

单位名称	计划外来投资 过亿项目个数	实际到位外来 投资额（万元）
桓台经济开发区	3	100000
东岳氟硅材料 产业园	2	50000
合计	5	150000

附件 3

## 2016 年县直部门招商引资任务目标

序号	单位名称	招商引资指标 (万元)
1	发改局	3000
2	经信局	3000
3	科技局	500
4	财政局	3000
5	国土局	1000
6	住建局	1000
7	交通运输局	500
8	农业局	1000
9	水务局	1000

10	林业局	500
11	商务局	5000
12	旅游局	1000
13	台办	500
14	工商联	500
15	财贸局	3000
16	金融办	1000
17	房管局	500
18	中小企业局	1000
19	供销社	500
合计		27500

## 桓台县 2016 年外贸进出口任务目标

单位：万美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进出口任务数
果里镇	55400
唐山镇	40000
马桥镇	45100
索 镇	19000
田庄镇	2200
起凤镇	570
荆家镇	560
新城镇	370
合 计	163200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 2016 年度土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6〕19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 2016 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3 月 31 日

## 桓台县 2016 年度土地供应计划

为合理配置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潜力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依据《关于编制 201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淄政办函〔2015〕25 号）的要求，结合我县 2016 年的发展形势与需求，制定本计划。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为目标，以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土地为基本要求，发挥政府对土地市场宏观调控作用，强化土地供应管理，立足保护资源、保持发展、保障民生。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着力盘活存量土地，遵循城乡统筹原则、节约集约用地原则、供需平衡原则、有保有压原则，科学合理的安排用地。优先保证国家和省、市、县重点工程用地，优先保证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项目用地，优先保证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项目用地，优先保证高新技术产业、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项

目用地，优先保证重点利用外资项目用地，优先保证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和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通过科学供地，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 二、供应总量与用途结构

### （一）总量

2016 年土地供应总量在 70 公顷左右，其中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 44 公顷以内，鼓励和引导利用存量建设用地 28 公顷左右。

### （二）用途结构

在 2016 年土地供应总量中，商服用地 8.6826 公顷；工矿仓储用地 46.1595 公顷；住宅用地 9.6977 公顷，其中中小套型商品住房用地 8.7814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8.1549 公顷。

## 三、空间布局

2016 年桓台县按照功能分区、优化发展、向“一个中心四个片区”集中的要求，县城中心城区土地供应量占全年土地供应总量的 14%；东岳氟硅材料产业园区土地供应量占全年土地供应总量的 29%；桓台经济开发区土地供应量占全年土地供应总量的 22%；马桥产业园土地供应量占全年土地供应总量的 34%；马踏湖生态保护区土地供应量占全年土地供应总量的 1%。

县城中心城区范围划分为：索镇淄东铁路以西、耿焦路以南、大寨沟以北区域，唐山镇东猪龙河以东区域，唐山镇耿焦路以南区域。

桓台经济开发区范围划分为：索镇淄东铁路以东区域，果里镇。

东岳氟硅材料产业园区范围划分为：唐山镇东猪龙河以西区域，田庄镇，新城镇，荆家镇滨博高速公路以东区域。

马桥产业园范围划分为：马桥镇，荆家镇滨博高速公路以西区域。

马踏湖生态保护区范围划分为：起凤镇，唐山镇耿焦路以北区域，索镇淄东铁路以西、耿焦路以北区域。

## 四、土地供应导向

### （一）优化土地供应结构

1. 保证重大基础设施和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公共服务、环境建设的土地供应，创造良好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运行和服务水平。优先确保水利设施、能源保障设施和节能设施的建设用地供应，适度加大城市交通用地供应，努力缓解城市交通压力；大力支持医疗、教育等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建设用地供应，构建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的综合公共服务体系；合理保障生态工程建设所需用地，大力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建设宜居城市。

2. 稳定住宅用地供应规模。优先保障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限价商品房等保障性住房用地需求，对列入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的用地实行“应保尽保”，确保保障性住房用地、棚户区改造住房用地、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三类用地”达到住房用地供应总量的70%以上。严格限制高档住宅商品房项目建设用地供应，禁止别墅类建设用地供应。

3. 积极引导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保障优先发展产业和现代服务业项目发展用地需要。优先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所需的建设用地供应；优先确保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用地要求，严禁高能耗、高物耗、高污染、低附加值的产业项目用地；鼓励盘活存量用地，合理安排用地布局，加速产业结构转型，提升城市综合能力。

4. 优先保证生态屏障用地，突出抓好马踏湖湿地生态保护与开发。依托马踏湖人文和自然资源优势，按照生态工程建设的理念，坚持“保护优先、科学恢复、适度开发、合理利用”的基本原则，以生态治理为重点，整合资源综合利用，大力推进以马踏湖风景区为龙头的开发建设，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生态与环境保护空间，严格禁止与主导功能不相符的各项建设，努力实现马踏湖湿地保护区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双重发展目标。

## **（二）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

1. 严格保护耕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增长速度和规模，促进土地资源有效利用和可持续利用。严格按照省国土资源厅下达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农用地转用规模、耕地保有量和耕地指标，从紧从严控制耕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保护基本农田，除国务院批准的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外，严禁其它项目建设占用基本农田；积极盘活存量土地，

严格控制增量用地，积极消化闲置土地，建立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长效机制。

2. 促进工业仓储用地的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工业仓储用地的利用效率。严格执行工业仓储用地的用地标准和相关控制性标准，合理控制工业仓储用地规模；大力支持优势产业用地，鼓励农产品加工及其它轻工业向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产业园区集中。工业用地项目提倡和推广多层标准厂房建设，新建工业项目平均容积率一般不低于 1.0，建筑系数一般不得低于 40%。

3. 统筹城乡用地，积极实施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挖潜（挂钩）政策。挂钩指标必须拆迁复垦，要进一步加大旧村拆迁复垦力度，拓展用地空间，保障我县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对于能及时拆迁复垦的镇，在土地供应上将优先保证。

4. 加强土地批后监管，促进土地的有效开发利用。继续加大执法监察和督查的力度，建立相关职能部门相互协同配合的监管机制，加强建设用地批后监管的制度建设，不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运用行政手段、法律手段和经济手段，加强建设用地的批后监管，确保土地的有效开发利用。

### **（三）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

1. 建立健全市场配置土地资源的长效机制。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提高政府调控土地市场的能力和水平，推进土地资源的市场配置，充分运用土地价格调控土地市场，逐步建立统一、开放、规范、有序的土地市场体系。加大政府土地储备力度，完善土地一级开发机制、增强政府住房保障和调控市场的能力。

2. 严格落实工业和经营性用地招拍挂出让制度，实行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有偿使用。进一步加强划拨用地管理，严格控制划拨用地范围，逐步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范围。

3. 强化市场管理，严把投资准入门槛。及时更新城镇基准地价，发挥地价对土地市场的调控作用，充分运用价格机制抑制多占、滥占和浪费土地，有效利用经济杠杆将有限的土地资源配置到最需要的行业和部门，以达到土地节约集约与高效利用的目的。

## 五、计划的实施和监督

土地供应计划，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施。县国土资源局是供地计划的实施部门，必须严格按计划供应土地。其他相关部门要配合县国土资源局搞好供地计划的贯彻实施。

六、本计划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淄政办发〔2016〕1号文件进一步加强 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6〕20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5〕20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5〕48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鲁政办发〔2015〕48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发〔2016〕1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切实抓好落实。

**一、严格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落实。**有关部门要依据《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等法律法规，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行业监管职责，积极配合，加快制定《桓台县县级部门单位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等规范性文件。各镇（街道）要组织安监执法机构，按照县级执法授权，加大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工作力度，严查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二、严肃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对各类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县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每起事故都必须按照“四不放过”要求，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按时批复结案，事故责任必须追究到位。

**三、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约束机制。**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对发生事故、存在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等情况的单位纳入县级“黑名

单”，在媒体公开曝光，并落实各项制约措施和惩戒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约谈制度，对问题突出的镇（街道）、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进行约谈。严格落实重大隐患分级挂牌督办制度，明确重大隐患分级标准、督办程序、职责等内容，对存在重大隐患的部门、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一律实行挂牌督办。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对安全生产问题严重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按规定实行“一票否决”。

**四、提升安全监管执法信息化水平。**依托市安全监管物联网系统，充分利用物联网和电子信息技术，建立具备智能引导、智能辨识、智能执法功能的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系统。对安全监管的重点环节和重点部位实施即时远程动态监控，实现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动态化、网络化、精准化，提升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化水平。

**五、强化基层安监机构和队伍建设。**各镇（街道）要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强化安全生产基层执法力量，根据有关标准规定，结合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实际，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安监工作人员。加强基层执法工作调研，在全县探索实行派驻执法、跨区域执法、委托执法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和规范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

**六、加强行业安监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未设立监管执法机构的，要明确相关机构负责安全监管执法工作；已设立监管执法机构的，要将安全生产情况作为行业监管执法的一项重要执法内容。

**七、提高安监执法专业人员比例。**加快调整安监干部结构，不断提高安监执法专业人员比例，按照“3年内实现专业监管人员配比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的要求有序推进，确保2016年年底前达到50%，2017年年底前达到75%。

**八、保障安监执法经费和装备。**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保障范围，明确执法经费的使用范围、审批程序、保障措施。按照国家、省执法装备配备标准要求，配齐执法装备和执法人员个体防护用品，改善执法工作条件。2016年6月30日

前，县、镇（街道）执法人员要配齐执法记录仪等便携式移动执法终端。

**九、严格安全生产执纪问责。**对贯彻落实国办发〔2015〕20号、鲁政办发〔2015〕48号、淄政办发〔2016〕1号文件及本通知不到位，特别是对安监机构和安监执法人员配备不能适应工作要求，或者安排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人员从事其他非安全生产工作的，要依法依规追究镇（街道）、有关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责任，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从严追究责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7日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推进化工产业结构调整和规范 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6〕21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推进化工产业结构调整和规范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11日

# 桓台县推进化工产业结构调整和规范发展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环保节能管理加快全省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鲁政办字〔2015〕231号）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鲁政办字〔2015〕231号文件推进全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和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16〕1号），经县政府研究，确定利用三年左右时间，集中开展化工企业打非治违专项整治，实施综合评级评价，提高产业准入门槛、优化空间布局，加快推进全县化工产业结构调整和规范发展。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思路目标

**（一）明确总体思路。**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一个定位、三个着力”总体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环保节能优先，坚持集聚发展、绿色发展、高端发展，以打非治违和安全、环保、节能等评级评价为抓手，摸清底数、分类施治，从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引导企业向园区集中、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入手，以齐鲁化工区马桥产业园为主战场，着力拉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建设具有综合成本优势的一体化生产基地，实现由化工大县到化工强县转变。

**（二）确定目标任务。**通过综合整治，全县化工产业实现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环境保护标准和节能降耗指标全部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化工园区规划科学完备，配套设施建设更加完善，园区专业化和企业集聚发展水平显著提高，化工产业园区化、生产安全化和技术高端先进、工艺绿色环保、产品富有特色、质量效益不断提高的化工产业新格局基本形成。

**1. 产业结构和布局明显优化。**形成齐鲁化工区马桥产业园、山东桓台东岳氟硅材料产业园区（以下简称“化工园区”）等专业特色园区的合理布局；工业化、信息化融合更加深入，智能制造水平进一步提升；化工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占比不断加大；企业综合素质明显增强，大型骨干企业数量增加；重点敏感区域化工企业搬迁取得积极进展，化工园区企业聚集度

明显提高。

**2. 安全生产水平明显提高。**全面完成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化工装置、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装置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化工企业的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新建化工生产装置全部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大型生产装置和涉及危险工艺的装置全部装备紧急停车系统；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率实现 100%，安全标准化规范得到普遍执行；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基本健全完善；化工企业从业人员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低于全国、全省、全市平均水平。

**3. 环境保护能力明显增强。**所有化工企业、园区环评手续完备；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危险废物全部妥善处置；化工园区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安装率 100%，化工园区建立环境安全防控体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率 100%；化工企业、化工园区建立完善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制度。

**4. 节能降耗成效明显改善。**节能节水先进技术和工艺广泛应用；重点用能企业节能量进度目标完成率达到 100%；能源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化工行业用能总量和能效指标达到全国先进水平；化工园区热、气、电、水等能源资源规模效益不断提高，综合成本逐年降低。

## 二、重点整治任务

**（一）开展打非治违专项治理。**各镇要摸清化工企业底数，从产业政策、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降耗以及技术条件、人员资质、选址定点、土地利用、质量效益、工商登记、项目审批等方面，全面查清现有化工企业的现状和问题，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打非治违专项整顿集中行动，对非法化工企业和违规化工项目进行全面清理整治。对非法设立、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安全生产条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化工企业，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予以关闭，吊销企业相关证照，并向社会公告。（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公安局、国土局、环保局、统计局、安监局、工商局、质监局，各镇）

### **（二）优化化工产业布局。**

**1. 严格控制新建化工项目布局。**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

制”的原则，对全县现有化工园区和与化工生产有关的其他园区进行全面清理整顿，除齐鲁化工区马桥产业园、山东桓台东岳氟硅材料产业园区外，全县不再设立新的化工园区（集中区）。新建化工项目要进入化工园区。化工园区外重大项目须报市政府“一事一议”。化工园区在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评价未获批准前，不得核准或备案新的化工项目。对化工园区以外，三评级一评价总评类别为“优”和“中”的重点化工企业，作为化工重点监测点进行严格监控管理，原则上不再新增化工产能，新上符合化工园区正面清单和准入条件的项目要到园区发展。（责任单位：县发改局、经信局、国土局、水务局、环保局、安监局、商务局、规划局，各镇）

**2. 推动化工企业搬迁入园。**积极引导化工园区外符合条件的化工企业逐步集中到化工园区。危化品企业必须进入化工园区。凡在城市主城区、居民集中区、自然保护区和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南水北调水源保护范围及重点保护区等区域内的化工企业，2018年底原则上必须完成搬迁、转产或关闭。需搬迁的企业，三年内完不成的，要做到“近限远迁”，明确规划和实施期限，同时不得扩大产能运营规模。（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公安局、财政局、环保局、安监局，各镇）

**3. 依法加强化工园区管理。**加快园区规划和区域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论证和报批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环保、消防管理机制。对化工园区内的部分交叉“插花”村居，要采取断然措施尽快搬迁，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化工园区边界与居住区之间应建立不少于500米宽的安全隔离带，并适当设置绿化带，隔离带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凡未达到要求的，暂停审批化工项目。化工园区内企业在满足相邻企业安全距离的同时，应综合考虑区域内企业总体布局 and 数量，实施总量控制，降低区域风险。严禁化工企业与劳动密集型非化工企业混建。要加大力度配套建设化工园区内道路、管网、热电、环保、消防等基础设施和公用工程，切实做好污水处理和危险废物处置。化工园区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运行不正常的，暂停审批除安全隐患整治、环境污染治理以外的化工项目。化工园区要建立环境安全防控体系，安装环境在线

监测监控系统。建立健全化工园区管理机制。根据化工园区规模大小及入区企业数量、人员结构等情况，督促企业真正落实安全、环保、节能主体责任；加强化工园区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装备设施和指挥平台建设，构建功能健全、统一指挥、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应急响应机制。定期开展化工园区管理和运行情况考核；凡考核不达标的，限期整改或实行项目限批。（责任单位：县发改局、经信局、公安局、财政局、国土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环保局、安监局、商务局、规划局，各镇）

**（三）严格把好化工项目准入关。**全县今后不再新上基础化工、大宗化工原材料项目，新上项目必须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类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符合园区发展规划的关键补链项目，必须是工艺技术装备先进、产品附加值高的项目，重点发展碳三、碳四、碳五和碳九、聚氨酯、聚酰胺、氟化工等骨干产业链。

**1. 提高化工项目准入门槛。**新建化工生产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不得低于3亿元，投资强度不低于400万元/亩。禁止新上危险化学品储存项目；禁止新建剧毒化学品项目，严格限制有毒化学品项目；从严审批国内首次采用的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项目和涉及高危工艺或高危产品的化工项目。严禁建设废水排入现状水质达不到水功能区和水环境功能区要求水域的化工污染项目。（责任单位：县发改局、经信局、科技局、公安局、国土局、水务局、环保局、安监局、质监局、商务局，各镇）

**2. 完善化工产业项目审批制度。**贯彻执行化工项目核准（备案）权限上收到市级规定。新上项目和技改项目执行《淄博市建设项目联合审批暂行办法》，由市级投资管理部门负责牵头组织进行联合会审，对通过会审的项目出具联合会审意见，项目单位据此按程序办理前期手续。（责任单位：县发改局、经信局、法制办、国土局、水务局、环保局、安监局、规划局，各镇）

**3. 严格执行安全、环保与节水节能“三同时”制度。**化工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环保、节水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用；已核准（备案）的项目必须在通过安全审批、环保和水资源论证、节能评估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成后，安全、环保、取

水工程设施、消防等未经验收合格的，一律不得投入生产和使用。（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公安局、水务局、环保局、安监局、规划局，各镇）

**（四）实施化工企业“三评级一评价”。**对照省里制定的化工企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降耗评级标准和产业政策、土地使用、产品质量、社会贡献、发展潜力等五方面的综合评价指标（详见附件），对所有化工企业进行评级评价（简称“三评级一评价”）。单项评级和综合评价分别对企业评出“优、中、差”三个等次。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降耗评级，单项评为“差”的，总评类别即为“差”。通过评级评价实施三个“一批”，即发展壮大一批、规范提升一批、关闭淘汰一批。总评类别为“优”且位于化工园区的企业，列入“发展壮大”一批名单，各方面给予重点扶持；总评类别为“中”的企业，列入“规范提升”一批名单，制定整改方案限期完善提升；总评类别为“差”的企业，经整改后仍未达到法定条件的，列入“关闭淘汰”一批名单，依法予以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撤回许可证、兼并重组。在评级评价的基础上，要建立完善化工企业安全、环保、节能管理台账，依法规范监管。

（责任单位：县经信局、环保局、安监局，各镇）

#### **（五）提高化工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1. 全面落实化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力度。依照《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敦促做到安全生产“五落实五到位”（领导机构人员落实、责任体系监管职责落实、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保障和预警防范措施落实、安全宣传教育落实；单位主要负责人认识到位、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履职到位、日常管理与阶段性监督检查到位、隐患排查及整改到位、危险源监控到位）。

**2. 严格从业人员资格条件。**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危险工艺岗位操作人员，必须符合规定的从业资格条件。

**3. 加快推进科技强安和商业保险。**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化工企业，聘请专家队伍和专业公司开展安全管理服务。

**4. 加强化工企业装置设备安全管理。**凡未经正规设计的化工企业，须

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企业装置布局、工艺设计、装备材质、安装施工等进行全面复查诊断，并严格按照安全、环保、节能标准进行完善改造提升。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必须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大型生产装置和涉及危险工艺的装置，必须装备紧急停车系统；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必须建立安全检测监控体系。鼓励支持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安全技术和新装备、新工艺。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必须进行安全可靠性论证试车；要按规定报经批准并严格执行操作规范。

**5. 建立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和重大隐患挂牌督办机制。**实现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推动政府委托第三方安全服务机构开展重点危险化学品企业的隐患排查治理。完善综合应急预案、重大危险源专项预案，强化应急演练。推进化工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强化事故预防、源头治理和过程控制、绩效管理，切实把企业本质安全工作落细、落严、落实。

**6. 强化安全监察。**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对隐患排查不认真、整改不彻底的企业，依法加大处罚力度直至关闭。

7. 各级工会要组织广大职工广泛开展“查身边隐患、保全员安全、促发展”活动。（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安监局、总工会，各镇）

**（六）深化化工企业污染治理。**企业是环保第一责任主体，坚持“铁腕治污”，深入开展“向空气异味宣战”等环保行动，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推进化工行业 VOCs（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控制，加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企业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治理，石化企业按要求开展 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开展石化、有机化工等企业的 VOCs、工业异味治理，有效控制生产、输送和存储过程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完善环保长效管理机制，到2017年底，重点污染源全部实行在线监测，实现区域污染联防联控。异地搬迁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标准的国内先进水平，吨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应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改扩建项目必须达到增产减污要求。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对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物排放超标超总量的重点企业，按要求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水源地上游地区禁止建设化工项目，不

断改善水源地水质。规范危险废物产生企业的管理，严禁危险废物非法排放、倾倒、转移、处置。严格执行有毒化学品进出口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加强重点环境管理和危险化学品释放与转移的监管，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管理计划。提高化工企业环保设施运行管理水平，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等稳定达标、危险废物管理规范。强化环境应急工作，督促企业依法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做好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管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县环保局、科技局，各镇）

**（七）敦促化工企业节能降耗。**化工企业要按期完成节能降耗目标任务。新建化工类项目原则上单位增加值能耗指标应不高于“十三五”末目标值，工业技术改造类（含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原则上单位增加值能耗指标必须比改造前明显降低；新上项目生产工艺要确保达到在园区内或企业内部完全消化所产生的“三废”的标准。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核心，推广一批节约资源、减少污染的新技术和新工艺，突破一批带动力强、影响面广的核心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鼓励现有企业加大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投入力度，实施废物综合利用、能量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污染减排等一批重大节能减排项目，逐步实现“三废”就地消化目标。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对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条件的落后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依照有关规定坚决予以淘汰。化工园区要完善配套设施，充分发挥集中供能规模效益，不断提高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责任单位：县经信局、科技局，各镇）

**（八）创新驱动推进产业高端发展。**用好市工业强市三十条、县工业强县十条、《关于支持服务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意见》（桓发〔2016〕8号）和各类产业发展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化工生产企业进行两化融合、节能减排、安全生产、制造服务化等领域和技术装备、工艺等方面的技术改造。充分依托我县化工产业在原料、技术、人才等方面的比较优势，组成专业招商队伍，围绕先进技术、品牌产品，瞄准世界行业100强企业和知名央企进行专业招商、产业链招商。鼓励、支持和引导化工企业开展战略整合、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产业更新和企业升级。围绕化工新材

料、精细化工等方向，鼓励企业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共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流动站等。大力引进一批产业发展急需的科技人才和人才团队。建立专家咨询、顾问团队，为产业规划、安全、环保提供科学的指导和服务。推进化工专业市场与“互联网+”电商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县发改局、经信局、科技局、财政局、商务局，各镇）

### 三、实施方法步骤

加强安全、环保、节能管理，加快推进全县化工产业结构调整和规范发展，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在县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化工转型办）统一组织下开展。共分四个阶段实施。各阶段各有重点侧重，要压茬进行，交叉开展，时间进度服从质量效果。打非治违、隐患整改要贯穿全过程。打非治违要与全县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有机结合，加大措施，依法查处，尽快见效。评级评价工作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分批次进行；必要时可聘请专家参与。评级评价结果，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布。

**（一）排查摸底与打非治违阶段（2016年4月至2016年6月）。**各镇要迅速组织力量，对辖区内化工企业逐一排查摸底，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方案，全面开展打非治违专项治理，从速消除一批安全隐患，做到不留盲区、不漏一企。排查摸底情况要建册成档、“一镇一册”，经各镇镇长审核签字后，于4月20日前，连同具体落实方案一并报县经信局，县经信局汇总整理后于4月25日前报县化工转型办。各镇将打非治违情况于6月20日前报县经信局，县经信局汇总整理后于6月25日前报县化工转型办。

**（二）综合评级评价并限期整改与园区规划布局阶段（2016年6月至2017年12月）。**根据排查摸底和打非治违情况，在企业自评基础上，由县经信局、安监局、环保局分别组织各镇开展化工企业“三评级一评价”，建立信息全面、数据准确的“三评级一评价”档案。县经信局、环保局、安监局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于2016年12月中旬前完成对化工生产企业节能降耗评级和综合评价、安全生产评级、环境保护评级工作。县安监局、环保局要将安全生产评级和环境保护评级情况，于2016年12月底前报县经信局，由县经信局牵头组织对化工生产企业进行总评。县经信局要于

2017年1月底前完成对化工生产企业总评，并将评级评价情况及结果报县化工转型办。2017年3月底前，县经信局、环保局、安监局要分别组织各镇根据不同评级评价结果，逐个制定整治方案，做到“一企一策”，敦促企业限期整改到位。经限期整改仍未达要求的，依法予以关闭。县经信局、环保局、安监局要加强对各镇的指导协调，适时组织专项督查和抽查。2017年12月底前，完成对化工园区的重新确认公布和规划编制批复工作。

**（三）检查验收与园区完善阶段（2018年1月至6月）。**自2018年1月起，县经信局要会同县环保局、安监局，组织对各镇开展化工企业“三评级一评价”工作情况进行复检验收，2018年6月15日前完成复检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报县化工转型办，经县政府研究后报市化工转型办。

**（四）巩固提升与总结评估阶段（2018年6月至12月）。**以推进化工企业转型升级和进区入园、规范园区管理为重点，继续深化综合整治成果。2018年12月底前，县经信局要会同县环保局、安监局，组织各镇开展一次“回头看”，对停产停业整顿、取缔关闭、改造提升的企业进行复查，消除化工企业事故隐患，提高化工产业总体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降耗水平。县经信局要牵头组织各镇对三年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并将总结报告于2018年12月15日前报县化工转型办。

#### **四、相关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全县统一部署、镇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化工企业的安全、环保、节能主体责任，建立有目标、有任务、有考核、有奖惩的责任体系。县政府建立由分管副县长为总召集人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听取汇报、调度进展情况，集中研究解决相关问题。成立桓台县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工作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朱文成、李方国同志兼任。各镇都要建立相应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明确牵头部门和责任分工，统筹协调推进，确保工作实效。（责任单位：县发改局、经信局、科技局、公安局、财政局、人社局、国土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环保局、统计局、安监局、工商局、质监局、法制办、规划局、商务局、金融办、人行，各镇）

**（二）狠抓工作落实。**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认

真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加快推进全县化工产业结构调整，规范行业健康发展。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对照全县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工作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表（附件6），抓紧制定贯彻实施方案及细则，明确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和责任人，确定工作推进时间表和路线图。县经信局要适时组织县环保局、安监局对各镇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采取暗查暗访、随机抽查、“回头看”检查以及联合执法、公布“黑名单”、集中曝光警示和约谈相关负责人等多种方式，推动工作落实。各镇对辖区内化工产业转型发展负总责，按照“分级管理、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切实加强执法监督，定期开展化工生产企业环保和安全专项督查行动，依法查处违规违法企业。严肃责任追究，2016年7月1日后，镇（街道）辖区内发现1家非法违法化工企业且没有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的，对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一律撤职处理，对其他责任人据情给予降级、撤职或开除等处理。（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县发改局、法制办、经信局、科技局、公安局、财政局、人社局、国土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环保局、统计局、安监局、工商局、质监局、金融办、规划局、商务局、人行）

**（三）完善政策措施。**积极争取国家、省、市有关化工企业搬迁改造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扶持政策。对主动实施关闭和搬迁的园区外化工企业，鼓励其利用原有土地转产非化工产品，并享受市重大项目优惠政策和工业强市三十条、县工业强县十条和《关于支持服务企业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等专项资金扶持政策。各镇要制定操作性强的政策措施，对主动实施关闭或搬迁化工企业的土地、设备等进行补偿或奖励。规模企业兼并重组园区内落后化工企业，在符合园区化工产业发展方向和项目准入门槛等要求下，进行彻底技改或新上项目，可享受市重大项目优惠政策和工业强市三十条、县工业强县十条、《关于支持服务企业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专项资金给予倾斜支持。对因违反法律法规被责令停产、关闭的企业，不享受奖励、补贴等政策。各镇要妥善处理关闭企业的人员安置、债权债务纠纷等问题，防范相关风险。（责任单位：县发改局、经信局、财政局、人社局、国土局、环保局、安监局、金融办，各镇）

**（四）广泛宣传发动。**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运用报纸、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体，加强安全、环保、节能等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标准的宣传，搞好政策解读，使广大化工企业进一步增强对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自觉抓整改、上水平、促发展。要鼓励有奖举报，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县发改局、经信局、环保局、安监局，各镇）

- 附件：1. 山东省化工企业安全生产评级标准（试行）  
2. 山东省化工企业环境保护评级标准（试行）  
3. 山东省化工企业节能降耗评级标准（试行）  
4. 山东省化工企业综合评价指标（试行）  
5. 山东省化工企业总评表（试行）  
6. 全县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工作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表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11日

附件 1

## 山东省化工企业安全生产评级标准（试行）

市、县（市、区）

企业名称：

项 目	评级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一、规划设计和选址布局 (12分)	1. 企业设立选址和生产是否符合国家和省有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当地规划、布局和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	2	不符合产业政策，未按照当地规划进行选址建设的，均不得分	查当地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或其他相关政策	
	2. 生产装置或者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八类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是否满足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定的防火间距、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3	与八类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任何一项不满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的不得分	现场检查  查阅评价报告等资料	
	3. 企业内部布局是否考虑到不同装置之间物料的禁忌影响（如空分装置吸风口、火炬位置排放口、散发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与明火源的风向关系，化学品仓库内储存物品），是否布局合理，满足布局安全要求	2	内部布局未考虑装置间物料禁忌影响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现场检查  查阅企业平面布置图等资料	
	4. 重要生产车间、原料和产品库区、公用工程（供电、供水、供气、供风）等单元和重点部位之间防火间距是否符合 GB50016、GB50160 等标准规范的要求	3	重要单元与重点部位的防火间距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现场检查  查阅企业平面布置图等资料	
	5. 企业是否在化工园区或集中区内，不在化工园区或集中区内的企业是否有搬迁入园计划并组织实施	2	不在化工园区或集中区内的企业扣 1 分，未有搬迁入园计划并组织实施的扣 1 分	现场检查  查阅企业搬迁计划	

项 目	评级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二、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及责任落实 (10分)	1. 是否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规定足额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2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不得分，未足额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扣1分	查机构设置文件和人员名册	
	2. 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生产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是否具有一定化工专业知识或者相应的学历，其中至少有一人具有国民教育化学化工类别专科以上学历，并有3年以上化工行业从业经历	2	相关负责人不具有相应背景能力的不得分	查相关人员档案	
	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国民教育化学化工类(或安全工程)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危险化学品企业是否配备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具有相应学历、职称及资质的不得分	查阅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学历、职称、资质证书	
	4. 是否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保证每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与其职务、岗位相匹配；是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机制，定期考核、奖惩；是否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要求贯彻落实“一岗双责”	4	不符合要求每个岗位扣0.5分，未建立考核机制的，扣2分	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能够落实全覆盖和一岗双责的要求；企业负责人员、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安全管理方面应做的事情即应负的责任是否加以明确规定，所有从业人员“人人有责”	
三、工艺及运行安全 (14分)	1. 是否采用安全可靠的技术工艺；国内首次采用化工工艺，是否经过安全可靠性论证；是否建立并实施工艺安全符合性审核程序，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工艺安全的符合性审查，确保工艺安全管理的有效性	4	企业未开展工艺安全的符合性审查扣2分；未采用安全可靠工艺的一票否决	现场检查 查阅评价报告、可靠性论证报告，工艺安全符合性审查报告及问题整改档案	
	2. 在工艺装置上可能引起火灾、爆炸的部位是否设置超温、超压等检测仪表、声光报警和安全联锁装置等设施	2	每项不符合要求扣0.5分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项 目	评级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三、工艺及运行安全（14分）	3. 企业是否制定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并确保现场存有最新文本的操作规程文本；是否定期审核修订操作规程；是否定期开展培训和考核	4	未制定操作规程管理制度扣2分，未定期审核修订操作规程扣1分，未定期开展培训和考核扣1分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4. 是否按照《山东省化工装置安全试车规范（试行）》和《山东省化工装置安全试车十个严禁（试行）》的要求，制定开停车方案，严格执行开停车安全条件确认制度；是否对装置停、开车进行了全面的风险识别，操作人员是否清楚存在的安全风险以及应采取的措施	2	未制定开停车管理制度、方案、无运行记录等资料的扣0.5分，现场检查不规范的扣0.5分，未对装置停、开车进行全面的风险识别扣1分	查阅开停车管理制度、方案、运行记录等文件资料  现场检查	
	5. 是否建立变更管理制度，并严格按变更管理程序组织实施	2	未建立变更管理制度扣1分，未按程序实施变更管理扣1分	查验变更管理档案、资料	
四、装置、设备设施安全（28分）	1. 是否建立设备台账，编制设备操作和维护规程，定期检查、检测、维护保养，保持设备完好性	3	未建立设备台账扣1分，未编制设备操作和维护规程扣1分，未定期检查、检测、维护保养，保持设备完好性扣1分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2. 是否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5〕75号），对本企业安全技术设备进行排查，并且对排查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2	未对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设备排查整改不得分	查阅资料  查阅排查记录、整改记录	

项 目	评级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四、装 置、设备 设施安全 (28分)	3.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储存、使用装置，是否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号AQ3035、AQ3036等规章及相关标准规范文件的规定，根据不同需要装备自动控制系统(DCS)、紧急停车系统、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视频监控等其他安全设施	6	每项不符合要求扣2分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4. 是否按照GB50493在易燃、易爆、有毒区域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检测报警设施，报警信号是否发送至工艺装置、储运设施等的控制室或操作室	3	每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5. 特种设备是否使用登记和定期检测合格，是否依法对特种设备进行规范管理，建立特种设备台帐和档案	3	每发现1台(套)没有检验的扣1分；每发现1台(套)未登记备案的扣1分；未建立特种设备检测档案的扣1分	查验特种设备检测档案、资料	
	6. 是否按照有关规定，由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对危险物品容器及特种设备以外的安全附件进行检测、检验，并取得相应的检验检测报告	2	未检测检验的扣2分，检验检测机构不具有相应资质扣1分	查验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7. 是否按规定设置消防器材设施，是否与具备资质的消防设施维保企业签订维保合同；是否配备消防车	2	未按规定设置消防器材设施的，扣1分；未签订消防设施维保合同的，扣0.5分；未配备消防车的，扣0.5分	现场核查，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等消防设施和灭火器、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器材的数量和选型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确保完好有效	

项 目	评级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四、装置、设备设施安全 (28分)	8. 电气设备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有可靠接地(零)装置, 防雷和防静电设施是否良好并定期检测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0.5 分	现场核查, 重点核查电工持证、漏电保护器、电线套管保护、屏护等情况	
	9. 泄压、防爆、阻火、防雷、导静电、报警等安全设施是否设置到位, 是否有专人负责管理, 维护保养完好	2	未设置相应安全设施的扣 1 分; 每发现一处安全设施设置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扣 0.5 分; 每发现一处安全设施损坏未及时维修或更换的扣 0.5 分	查验企业安全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安全设施维护保养记录	
				现场检查	
10. 是否贯彻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企业泄漏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4〕94号), 开展泄漏点排查, 建立泄漏档案, 静密封点泄漏率 $\leq 0.2\%$ , 动密封点泄漏率 $\leq 0.5\%$	3	未开展泄漏点排查扣 1 分, 未建立泄漏档案扣 1 分, 泄漏指标未达标每项扣 0.5 分	现场检查泄漏点存在情况 查看泄漏点排查档案		
五、风险管理 (11分)	1. 企业是否依据风险评价准则, 选定合适的评价方法, 定期和及时对作业活动和设备设施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和风险评价	4	企业未开展风险评价扣 2 分, 危险、有害因素识别、评价不全面或不正确, 一项扣 1 分	查风险评价记录	
	2. 是否对“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储存装置定期进行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 (HAZOP), 并根据 HAZOP 分析结果进行改进	4	企业未开展 HAZOP 分析扣 4 分, 分析出的问题未整改的视情扣分	查看 HAZOP 分析报告及问题整改档案	
	3. 是否根据安监总局 40 号令、GB18218 的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 并根据评估的结果确定本企业可接受的风险标准	3	企业未根据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评估及建档备案的扣 3 分	查看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重大危险源档案、重大危险源备案回执	

项 目	评级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六、储存和包装 (11分)	1.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和国家及省有关规定,是否制订完善危险化学品收、储、装、卸等环节安全管理制度;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规定;是否设置明显的标志和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并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4	每项不符合的扣1分	现场检查和查阅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台帐记录、备案文件、检测检验报告等资料	
	2. 是否对企业仓库、罐区内、管道内所储存的物质予以统计分类并记录在账,如其中物质发生变化是否及时进行修改完善,确保对企业内部危险化学品存储类别、存储量记录在案并随时可调阅	2	未形成危险化学品仓库/罐区物质储存台账的扣1分,对仓库内物质不清楚的或记录产生误差的每项扣0.5分	查阅记录和现场检查  询问相关人员对从仓库/罐区物质的了解程度	
	3. 储存罐区是否贯彻落实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4号《油气罐区防火防爆十条规定》以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学品罐区安全管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4〕68号),落实高低液位、超高、超低液位控制、紧急切断等技术要求	2	每项设置不符合要求扣0.5分	查阅记录  现场检查	
	4. 危险化学品的包装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是否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上粘贴或者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	3	每项不符合扣1分	现场检查,查阅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检查记录等资料	

项 目	评级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七、作业安全（7分）	1. 是否制定检维修管理制度，并定期进行检维修管理；是否在检维修作业前实施风险分析、并采取和落实预防和控制措施，是否控制检维修作业现场的人员数量；重大维修作业前，是否报告当地安监部门	3	未制定检维修管理制度、方案、无运行记录等资料的扣2分，现场检查不规范的扣1分	查阅检维修管理制度、方案、运行记录等文件资料  现场检查	
	2. 是否贯彻落实《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14）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鲁安监发〔2015〕53号）规定的8项措施要求制定动火、受限空间、盲板抽堵、高处作业、吊装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的规章制度并有效执行	4	企业管理制度每项不符合要求扣0.5分，现场操作或作业票证不规范的每项扣0.5分	查阅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作业票证等资料  现场检查，问询有关人员	
八、其他（7分）	1. 是否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对职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及日常培训，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2	未按要求对职工进行培训，一人次扣0.5分，操作人员未持证上岗，一人次扣0.5分	查阅培训计划及记录，人员培训档案，操作人员上岗证	
	2. 是否按照规定要求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是否定期演练，并及时修订和培训；是否对重要工艺参数实施监测预警，及时判断、评估异常情况，制定安全处置方案	2	每项不符合扣0.5分	查阅记录和现场检查	
	3. 是否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活动并取得三级以上标准化达标证书	3	未开展标准化达标活动取得标准化达标证书扣3分	查阅证书	

九、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为 59 分及以下	在对应处打“√”
1. 要素一得 8 分以下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要素二得 8 分以下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未采用安全可靠工艺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自评价之日计算，前一年内发生一次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受到 3 次以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得分：	
评级得分：	
单项评级：	
<p>说明：</p> <p>一、总分 100 分，每一子项分值扣完为止。</p> <p>二、实际得分为每一项得分累加值。</p> <p>三、存在第九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实际得分高于 59 分则评级得分按 59 分计，实际得分低于 59 分则评级得分按实际得分计。</p> <p>四、单项评级分为“优”“中”“差”三个等次，具体根据评级得分确定。若评级得分为“90—100”分，单项评级为“优”；若评级得分为“60—89”分，单项评级为“中”；若评级得分为“0—59”分，单项评级为“差”。</p> <p>五、各市可结合当地实际对以上指标体系进行微调。</p>	

评级单位：

评级时间：

## 山东省化工企业环境保护评级标准（试行）

市、县（市、区）

企业名称：

项 目	评级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一、企业基本情况 (9分)	1. 企业各项目的产业政策符合性情况	3	鼓励类项目得3分；允许类项目得2分，限制类项目得1分；淘汰类项目不得分	查看有关资料	
	2. 项目生产是否产生危险废物	2	产生该类物质的该项不得分	查看环评和生产原辅材料台账等资料	
	3. 企业各项目是否属于高环境风险项目	2	企业未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不得分，评价为重大环境风险不得分，较大环境风险得1分，一般环境风险得2分	查看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4. 是否进入化工园区或者工业园区的化工片区	2	未进入规定相应园区或片区的该项不得分	查看园区或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	
二、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分)	审 批 环评文件审批情况	10	环评文件已经审批得10分；环评文件暂时未获得审批，但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15〕170号)已经纳入管理名单之内，经审核属于完善类或规范类项目得5分；未批先建，未纳入鲁政字〔2015〕170号管理名单的，该项及验收项不得分(企业存在多个项目的，该项得分取平均值)	现场查看环评批复或环评备案文件	

项 目	评级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二、环保手续履行情况（20分）	验收 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10	项目已经获得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批复的得10分；项目停运、反复调试、运行负荷较低致使不具备验收条件持续一年以内的得5分；长期运行，不申请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仍然生产的不得分（企业存在多个项目的，该项得分取平均值）	现场查看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		
三、污染治理情况（33分）	废气	1. 是否采用集中供热或采用清洁能源	1	采用集中供热或采用清洁能源的得1分	现场查看环评文件、采购合同和账单	
		2. 是否按要求配备可行的有组织工艺废气治理设施；设施运转及运行记录是否正常规范；废气污染物排放是否稳定达标；总量是否符合要求	4	每项达到要求的得1分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3. 是否有无组织废气处置设施	4	排放VOCS的生产工序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实施的扣1分；装置区罐区、装卸区未按要求配套无组织排放处理装置的扣1分；自备污水站易产生异味的构筑物未加盖密封进行臭气处理的扣1分；石化行业未按要求开展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的，扣1分	现场检查	
		4. 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备的是否进行安装；是否与环保部门联网；运行是否规范、数据传输是否正常	3	每项达到要求得1分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5. 是否建设规范的排气口；是否具备监测条件	2	每项达到要求得1分	现场检查	

项 目	评级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三、 污染治理 情况 (33分)	废 水	1. 是否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建设管线	2	按照要求建设管线得2分，否则不得分	现场检查	
		2. 是否按要求配套建设工艺可行的废水处理设施；运转及运行记录是否正常、规范；废水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总量是否符合要求	4	每项达到要求得1分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3. 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备的是否进行安装；是否与环保部门联网；运行是否规范、数据传输是否正常	3	每项达到要求得1分	现场检查	
		4. 是否建设规范的排污口；是否具备监测条件	2	每项达到要求得1分	现场检查	
	固 废	是否按照固体废物有关规范要求处置和暂存	5	自有处置设施或暂存场所达不到规范要求不得分，各类标识、标牌等不规范的得2分，产生、暂存、利用处理记录不完善的得3分	现场检查	
		噪声	是否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使用低噪声设备、配套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	3	达不到要求不得分	现场检查

项 目	评级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四、环境 风险防控 体系建设 情况（ 20分）	1. 是否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并进行评审和备案	5	未编制预案不得 分，未评审得 2 分，未备案得 3 分	查看应急预案、评审 意见和备案文件	
	2. 是否建立环境风险隐患 排查制度和定期开展环境风 险隐患排查	2	未建立风险隐患 排查机制企业不 得分，未定期开 展环境风险隐患 排查扣 1 分，未 建立环境风险档 案扣 1 分	现场检查	
	3. 是否建设环境风险防控 设施和废水三级防控体系	8	未建设环境风险 防控设施不得 分；罐区未设立 围堰或围堰不全 扣 2 分，未设立 自流式应急池扣 3 分，未设立外 排总阀（闸门） 扣 3 分	现场检查	
	4. 是否配备必要的应急物 资；是否配备应急监测仪器	2	未配备必要的应 急物资扣 1 分； 未配置应急监测 仪器扣 1 分。	现场检查	
	5. 是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3	每年开展少于 一次应急演练不 得分，无环境应 急人员扣 2 分	现场检查	

项 目	评级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五、 环保法律法规遵守情况 (10分)	处 罚	一年内环境违法行为是否被部、省、市、县区环保部门处罚；是否出现恶意倾倒、暗管偷排、长期恶意超标等恶性违法行为	5	一年内环境违法行为被部、省、市、县区环保部门处罚的，每起分别扣5、3、2、1分；出现恶意倾倒、暗管偷排、超标等恶性违法行为的，该项不得分	环保部门日常监管	
	挂 牌 督 办	一年内环境违法行为是否被部、省、市环保部门挂牌督办	5	一年内环境违法行为被部、省、市环保部门挂牌督办的，每起分别扣5、3、2分	环保部门日常监管	
六、 环境管理情况 (8分)	组 织 机 构	是否建立环保组织机构；是否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是否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环保档案资料是否规范、完善	3	无专职环保机构或者管理人员的扣1分；管理制度不完善的扣1分；未按规定开展自律监测的扣2分；环保档案资料不规范、不完善的扣1分	环保部门日常监管	
	环 境 信 息 公 开	是否按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环境信息公开是否规范、完善和及时	2	未按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的该项不得分；环境信息公开不规范、不完善的扣1分	现场检查	
	清 洁 生 产	是否按要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是否规范、频次是否满足要求	3	未按要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不得分；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不规范或者频次不足的扣2分	现场检查	

七、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为 59 分及以下	在对应处打“√”
1. 项目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项目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南水北调工程沿线区域核心及重点保护区等区域内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涉及卫生防护距离内的敏感保护目标未完成搬迁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无治污设施或者治污设施不健全导致超标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自评价之日计算，前一年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超污染物总量排放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得分：	
评级得分：	
单项评级：	
说明： 一、总分 100 分，每一子项分值扣完为止。 二、实际得分为每一项得分累加值。 三、存在第七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实际得分高于 59 分则评级得分按 59 分计，实际得分低于 59 分则评级得分按实际得分计。 四、单项评级分为“优”“中”“差”三个等次，具体根据评级得分确定。若评级得分为“90—100”分，单项评级为“优”；若评级得分为“60—89”分，单项评级为“中”；若评级得分为“0—59”分，单项评级为“差”。 五、各市可结合当地实际对以上指标体系进行微调。	

评级单位：

评级时间：

## 山东省化工企业节能降耗评级标准（试行）

市、县（市、区）

企业名称：

项 目	评级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一、“十三五”节能量进度（30分）	是否完成企业节能量进度目标	30	节能量进度目标按照每年完成“十二五”或“十三五”规划制定的节能量目标的20%计算，即第一年实际完成节能量不低于五年规划节能量目标的20%，第二年累计不低于40%，第三年累计不低于60%，第四年累计不低于80%，第五年累计不低于100%。达到节能量进度目标的，得30分，未达到的不得分。本指标为一票否决性指标，未完成的不得分。企业不属于重点用能企业，不扣分	根据节能主管部门掌握的能耗数据，核算当年实际完成节能量	
二、组织领导（5分）	1. 是否建立节能工作领导小组	2	成立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得1分；定期研究部署企业节能工作，并推动工作落实，得1分	核查成立领导小组文件、相关会议纪要等	
	2. 是否设立专门能源管理岗位	3	设立专门能源管理岗位，得1分；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得1分；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并提供工作保障，得1分	核查设立岗位的相关文件、聘任文件、工作职责和工作总结等材料	

项 目	评级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三、节能目标责任制（6分）	1. 是否分解节能目标	2	将节能目标分解到车间，得1分；分解到班组和岗位，得1分	核查分解和落实节能目标的相关证明材料	
	2. 是否定期开展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考评	2	制定考核管理办法，得1分；定期对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得1分	核查考核办法、考评实施等相关文件	
	3. 是否落实节能考核奖惩制度	2	将节能目标完成情况纳入人员工业绩考核范围，得1分；根据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落实奖惩措施，得1分	核查绩效考核文件、实施奖励、处罚等相关材料	
四、节能管理（31分）	1. 是否建立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	6	按照《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建立体系文件，得2分；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后，定期进行能源绩效参数识别的，得2分；定期进行内部审核的，得1分；定期进行管理评审的，得1分	查阅认证证书（评价文件）、体系运行有关资料	
	2. 是否配备和管理能源计量器具	2	按照《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要求，建立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制度和管理制度，得1分（仅有一项制度的，得0.5分）；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符合标准要求，得1分	核查企业的相关文件以及质检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	

项 目	评级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四、节能管理 (31分)	3. 是否实现能耗数据在线采集、实时监测	2	建设完成系统,得1分;系统正常运行,得1分	现场核查系统运行情况	
	4. 是否建立并运行能源管控中心	2	建立能源管控中心,得1分;正常运行,得1分	现场核查能源管控中心情况	
	5. 是否加强能源统计分析	3	设立能源统计岗位,得1分;建立健全能源消费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得1分;定期开展能耗数据分析,得1分	核查相关文件及统计分析报表等材料	
	6. 是否执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	2	安排专人填写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并按时上报,得1分;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符合要求,得1分	根据节能主管部门掌握的情况和现场核查结果确定	
	7. 是否开展能源审计	2	按照《企业能源审计技术通则》(GB/T17166),开展能源审计,得1分;落实能源审计整改措施,得1分	核查向节能主管部门报送的能源审计报告和落实整改措施的相关材料	
	8. 是否执行节能评估审查制度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规定进行节能评估审查,得1分;按照节能评估审查意见建设并验收,得1分。企业没有新、改、扩建项目,不扣分	现场核查相关文件、资料	
	9. 是否编制实施“十三五”节能规划和年度计划	2	编制“十三五”节能规划和年度计划,得1分;按规划和计划要求组织实施,得1分	核查节能规划、年度节能计划、实施项目的相关材料	

项 目	评级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四、节能管理 (31分)	10. 是否开展能效对标活动	2	制定能效对标方案, 得 1 分; 组织实施, 得 1 分	核查对标方案和实施活动的相关材料	
	11. 是否建立健全节能激励约束机制	2	建立健全节能激励约束制度, 安排节能奖励资金, 得 1 分; 奖励在节能管理、节能发明创造、节能挖潜降耗等工作中取得优秀成绩的集体和个人, 惩罚浪费能源的集体和个人, 得 1 分	核查建立实施奖励和处罚的相关材料	
	12. 是否开展节能宣传教育	2	定期开展节能宣传教育活动, 得 2 分	核查开展活动的相关材料	
	13. 是否开展节能培训	2	定期组织对能源计量、统计、管理和设备操作人员进行节能培训, 得 1 分; 主要耗能设备操作人员经过培训上岗, 得 1 分	核查企业节能培训计划、考试记录、培训证书等材料	
五、节能技术进步 (18分)	1. 是否安排专门资金用于节能技术进步等工作	3	安排专门资金, 开展技术研发和改造等工作, 得 3 分	核查资金使用计划及实施项目等相关材料	
	2. 是否制定实施年度节能技术改造计划	4	制定年度节能技术改造计划, 得 2 分; 按时完成节能技术改造计划, 得 2 分。	核查企业技改计划等有关资料 and 项目实施情况。	
	3. 是否研发和应用节能技术、产品和工艺	4	开展节能新技术研发和应用, 得 2 分; 采用节能主管部门重点推荐的节能技术、产品和工艺, 得 2 分	核查研发项目、费用凭证和采用节能技术、产品、工艺的相关材料	

项 目	评级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五、节能 技术进步 (18分)	4. 是否淘汰落后产能和落后用能设备、生产工艺	4	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淘汰落后产能, 得2分; 按规定淘汰落后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 得2分; 企业没有需要淘汰的落后产能、落后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 不扣分	核查主管部门公布的淘汰落后文件, 现场检查企业淘汰落后情况	
	5. 是否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节能改造	3	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节能改造, 得3分	核查相关文件和项目	
六、执行 节能法律 法规标准 (10分)	1. 是否存在违法用能行为处罚情况	4	年内未出现违法用能行为被处罚的, 得4分; 被节能主管部门(节能监察机构)处罚的, 每起扣1分; 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该项不得分	通过节能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执法文书和企业现场核查打分	
	2. 是否存在违法用能行为限期整改情况	4	年内未出现违法用能行为被责令限期改正的, 得4分; 被节能主管部门(节能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的, 每起扣1分	通过节能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执法文书和企业现场核查打分	
	3. 是否存在不合理用能行为	2	年内未出现不合理用能行为的, 得2分; 被节能主管部门(节能监察机构)下达《节能监察意见书》或《节能监察建议书》的, 每起扣1分; 存在超能耗限额标准用能行为, 该项不得分。企业不适用产品能耗限额标准, 不扣分	现场检查与查阅当地节能主管部门和监察机构相关文件	

七、存在下列情形的，评为 59 分及以下	在对应处打“√”
存在要素一中描述的一票否决情形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得分：	
评级得分：	
单项评级：	
<p>说明：</p> <p>一、总分 100 分，每一子项分值扣完为止。</p> <p>二、实际得分为每一项得分累加值。</p> <p>三、存在第七项所列情形的，实际得分高于 59 分则评级得分按 59 分计，实际得分低于 59 分则评级得分按实际得分计。</p> <p>四、单项评级分为“优”“中”“差”三个等次，具体根据评级得分确定。若评级得分为“90—100”分，单项评级为“优”；若评级得分为“60—89”分，单项评级为“中”；若评级得分为“0—59”分，单项评级为“差”。</p> <p>五、各市可结合当地实际对以上指标体系进行微调。</p>	

评级单位：

评级时间：

## 山东省化工企业综合评价指标（试行）

市、县（市、区）

企业名称：

项 目	评级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一、产业政策（20分）	1. 企业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10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分，不符合一票否决；有项目核准备案手续 5 分，无审批手续 0 分	查验企业相关手续文件	
	2. 企业区位布局情况	10	化工园区内 10 分；化工集中区 8 分；非敏感区域 5 分；敏感区域内 0 分	查验企业所在区域特性	
二、土地使用（10分）	1. 企业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鲁政办发〔2013〕36号）要求，亩均税收情况	5	亩均税收 100 万元以上 5 分；50 万元至 100 万元 4 分；20 万元至 50 万元 3 分；10 万元至 20 万元 2 分；5 万元至 10 万元 1 分；5 万元以下不得分	查验企业税收缴纳情况，结合占地亩数进行计算	
	2. 企业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鲁政办发〔2013〕36号）要求，亩均产值情况	5	亩均产值 1000 万元以上 5 分；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 4 分；200 万元至 500 万元 3 分；100 万元至 200 万元 2 分；50 万元至 100 万元 1 分；50 万元以下不得分	查验企业产值情况，结合占地亩数进行计算	

项 目	评级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三、产品质量 (15分)	1. 产品质量出厂检验情况	5	100%合格 5分; 有一批次不合格或未检验 3分; 有二批次以上不合格或未检验 0分	查验出厂检验情况记录	
	2.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5	有质量体系认证 3分; 有产品认证 2分	查看相关文件	
	3. 近三年国家、省抽查产品质量合格情况	5	抽查产品质量均合格 5分; 有一批次不合格 3分; 有二批次以上不合格 0分; 对未抽查到的企业, 不扣分, 该项目得 5分	查看相关记录	
四、社会贡献 (20分)	在当地实现财政收入情况	20	10000 万以上 20分; 8000—10000 万 18分; 5000—8000 万 16分; 3000—5000 万 14分; 2000—3000 万 12分; 1000—2000 万 10分; 500—1000 万 6分; 200—500 万 4分; 200 万以下 2分	查验相关资料	

项 目	评级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五、发展潜力 (35分)	1. 近三年新产品认定情况	5	有 5 项及以上得 5 分； 有 4 项得 4 分； 有 3 项得 3 分； 有 2 项得 2 分； 有 1 项得 1 分； 无新产品认定得 0 分	查验相关资料	
	2. 品牌（商标）创建情况	3	国家或省名牌 0.5 分，最多 1.5 分； 国家或省著名商标 0.5 分，最多 1.5 分	查验相关资料	
	3. 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研发平台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等情况	10	国家级技术中心 3 分； 省级技术中心 2 分； 市级技术中心 1 分； 发明专利 1 分； 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3 分； 省级一等奖 2 分； 本科以上占技术管理人员 70% 以上 1 分	查验相关记录文件	
	4. 工艺技术装备情况	4	国际先进水平得 4 分； 国内领先水平得 3 分； 国内普遍采用得 2 分； 采用落后、淘汰工艺技术装备不得分	现场查验	
	5. 融资和资产负债情况	3	国内外上市 2 分； 新三板上市 1 分； 负债 < 70% 1 分	查验相关资料	
	6. 上年度开票收入总量、增幅及税收增长情况	5	收入增幅大于 30% 2 分； 增幅 10—30% 1 分； 税收增长大于 30% 3 分； 增幅 10—30% 2 分； 增幅 0—10% 1 分	查验相关资料	

项 目	评级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五、发展潜力 (35分)	7. 产品出口情况	3	50%以上出口 3分; 20—30%出口 2分; 0—20%出口 1分; 0出口 0分	查验相关记录	
	8. 单位产品能耗情况	2	先进值 2分; 不超限额 1分; 超限额 0分	查验相关资料	
六、存在下列情形的, 评为 59 分及以下				在对应处打“√”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得分:					
评价得分:					
单项评价:					
<p>说明:</p> <p>一、总分 100 分, 每一子项分值扣完为止。</p> <p>二、实际得分为每一项得分累加值。</p> <p>三、存在第六项所列情形的, 实际得分高于 59 分则评级得分按 59 分计, 实际得分低于 59 分则评级得分按实际得分计。</p> <p>四、单项评价分为“优”“中”“差”三个等次, 具体根据评价得分确定。若评价得分为“90—100”分, 单项评价为“优”; 若评价得分为“60—89”分, 单项评价为“中”; 若评价得分为“0—59”分, 单项评价为“差”。</p> <p>五、各市可结合当地实际对以上指标体系进行微调。</p>					

评价单位:

评价时间:

附件 5

## 山东省化工企业总评表（试行）

市、县（市、区）：

企业名称：

项目	得分	级别	权重	加权得分	备注
一、安全生产 评级			30%		
二、环境保护 评级			30%		
三、节能降耗 评级			20%		
四、产业准入、 土地使用 等五方面 的综合评价			20%		
总评得分：					
总评类别：					
<p>说明：</p> <p>一、安全生产评级得分、环境保护评级得分所占权重为 30%，节能降耗评级得分以及产业准入、土地使用等五方面评价得分所占权重为 20%。</p> <p>二、总评类别分为“优”“中”“差”三个等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降耗单项评级均为“中”等级别或以上，则根据各项权重计算出总评得分。总评得分“90—100”分，总评类别为“优”；总评得分“60—89”分，总评类别为“中”；总评得分“0—59”分，总评类别为“差”。</p> <p>三、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降耗有一项评级为“差”的，总评类别即为“差”。</p> <p>四、各市可结合当地实际对以上指标体系进行微调。</p>					

总评单位：

总评时间：

全县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工作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内容	负责单位	任务进度安排
1	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	摸清化工企业底数，全面查清现有化工企业的现状和问题	县经信局、县安监局、县环保局、县统计局、县工商局，各镇人民政府	2016年4月20日前完成排查摸底
		集中开展“打非治违”，对非法化工企业和违规化工项目进行全面清理整治。对非法设立、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安全生产条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化工企业，依法取缔，吊销企业相关证照，并向社会公告	县经信局、县安监局、县环保局、县公安局、县国土局、县工商局、县质监局，各镇人民政府	2016年4月20日前制定“打非治违”专项行动计划，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
2	优化化工产业布局	清理整顿现有化工园区和与化工生产有关的其他园区，重新审核确认公布，实施总量控制，不再设立新的化工园区	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安监局、县环保局、县科技局、县公安局、县规划局、县国土局、县水利局、县商务局，各镇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底前
		制定“进区入园”计划，完善方案，并确定时间进度，推进化工生产企业搬迁、转产或关闭工作。化工园区以外，三评级一评价总评类别为“优”和“中”的重点化工企业，作为化工重点监测点进行严格监督管理，原则上不再新增化工产能。推进相关村居搬迁工作	县经信局、县安监局、县环保局、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国土局、县水利局、县规划局，各镇人民政府	2018年年底前完成企业、村居搬迁或落实方案
		开展化工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评价。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公用工程、指挥平台建设，建立环境安全防控体系，构建应急响应机制	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商务局、县环保局、县安监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规划局、县国土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各有关镇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底前
		制定考核办法，定期对化工园区管理和运行情况考核	县化工转型办，各有关镇人民政府	按年度落实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内容	负责单位	任务进度安排
3	严格把好化工项目准入关	<p>全今后不再新上基础化工、大宗化工原材料项目，新项目必须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类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符合园区发展规划的关键补链项目，必须是工艺技术装备先进、产品附加值高的项目，重点发展碳三、碳四、碳五和碳九、聚氨基酯、聚酰胺、氟化工等骨干产业链</p> <p>提高化工项目准入门槛，新建化工生产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不得低于3亿元，投资强度原则上不低于400万元/亩。将化工生产项目核准（备案）权限上收到市级</p> <p>禁止新上危险化学品储存项目；禁止新建剧毒化学品项目，严格限制有毒化学品项目；从严审批国内首次采用的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项目和涉及高危工艺或高危产品的化工项目</p> <p>严格审查化工项目的安全、环保、节水设施、消防等设计、审批和验收环节</p>	<p>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安监局、县环保局、县科技局、县公安局、县国土局、县水务局、县商务局、县质监局，各镇人民政府</p> <p>县法制办、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国土局、县水务局、县环保局、县规划局、县安监局，各镇人民政府</p> <p>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安监局、县环保局、县科技局、县公安局、县国土局、县水务局、县商务局、县质监局，各镇人民政府</p> <p>县经信局、县水务局、县环保局、县规划局、县安监局、县公安局，各镇人民政府</p>	<p>按年度落实</p> <p>按年度落实</p> <p>按年度落实</p> <p>按年度落实</p>
4	实施化工企业“三评级一评价”	<p>依据化工企业“安全生产评级”标准组织开展化工企业评级，制定“一企一策”整治方案，并进行复核验收</p> <p>依据化工企业“环境保护评级”标准组织开展化工企业评级，制定“一企一策”整治方案，并进行复核验收</p> <p>依据化工企业“节能降耗评级”标准组织开展化工企业评级，制定“一企一策”整治方案，并进行复核验收</p> <p>组织开展化工企业“综合评价”和总评，制定“一企一策”整治方案，完善化工企业安全、环保、节能管理台账，并进行复核验收</p>	<p>县安监局，各镇人民政府</p> <p>县环保局，各镇人民政府</p> <p>县经信局，各镇人民政府</p> <p>县经信局、县安监局、县环保局</p>	<p>2016年12月中旬前完成评级；2018年6月15日前完成复核验收</p> <p>2016年12月中旬前完成评级；2018年6月15日前完成复核验收</p> <p>2016年12月中旬前完成评级；2018年6月15日前完成复核验收</p> <p>2016年12月中旬前完成评价，2017年1月底前完成总评；2018年6月15日前完成复核验收</p>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内容	负责单位	任务进度安排
5	提高化工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落实化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敦促安全生产“五落实五到位”；严格从业人员资格条件；加快推行科技强安和商业保险；加强化工企业装置设备安全管理；建立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和重大隐患挂牌督办机制	县安监局，各镇人民政府	按年度落实
		组织职工开展“查身边隐患、保职工安全、促企业发展”活动	县总工会、县安监局，各镇人民政府	按年度落实
6	深化化工企业污染治理	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推进化工行业VOCs、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控制；对重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落实环境风险防控管理计划，规范危险废物管理；督促企业依法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县环保局、县科技局，各镇人民政府	按年度落实
7	敦促化工企业节能降耗	督促企业按期完成节能降耗目标任务，推广先进工艺技术，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提高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县经信局、县科技局，各镇人民政府	按年度落实
8	创新驱动推进产业高端发展	支持符合条件的化工生产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引导企业开展战略整合、兼并重组，鼓励企业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共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流动站等，引进一批产业发展急需的科技人才和人才团队，建立专家咨询、顾问团队，推进化工专业市场与“互联网+”电商平台建设	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科技局、县商务局，各镇人民政府	按年度落实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内容	负责单位	任务进度安排
9	加强组织领导	<p>严格落实化工企业的安全、环保、节能主体责任，建立有目标、有任务、有考核、有奖惩的责任体系</p> <p>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设立化工转型办</p>	<p>县经信局、县安监局、县环保局，各镇人民政府</p> <p>各镇人民政府</p>	<p>按年度落实</p> <p>2016年4月20日前</p>
10	狠抓工作落实	<p>严格对照全县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工作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表，制定贯彻实施方案及细则，明确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和责任人，确定工作推进时间表和路线图</p> <p>组织对各镇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p> <p>采取暗查暗访、随机抽查、“回头看”检查以及联合执法、公布“黑名单”、集中曝光警示和约谈相关负责人等多种方式，推动工作落实</p> <p>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切实加强执法监督，定期开展化工生产企业环保和安全专项检查行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企业</p> <p>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依法严肃处理。</p>	<p>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安监局、县环保局、县科技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国土局、县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商务局、县统计局、县工商局、县质监局、县法制办、县金融办、人民银行桓台县中心支行</p> <p>县经信局、县安监局、县环保局</p> <p>县经信局、县安监局、县环保局，各镇人民政府</p> <p>各镇人民政府</p> <p>县经信局、县安监局、县环保局，各镇人民政府</p>	<p>按年度落实</p> <p>按年度落实</p> <p>按年度落实</p> <p>按年度落实</p> <p>按年度落实</p>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内容	负责单位	任务进度安排
11	完善政策措施，形成工作合力	<p>积极争取国家、省、市有关化工企业搬迁改造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扶持政策</p> <p>对主动实施关闭和搬迁的园区外化工企业，鼓励其利用原有土地转产非化工产品，并享受市重大项目优惠政策和工业强市三十条、县工业强县十条、《关于支持服务企业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桓发〔2016〕8号）专项资金扶持政策</p>	<p>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国土局、县环保局、县安监局、县金融办</p> <p>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国土局、县环保局、县安监局、县金融办、各镇人民政府</p>	<p>按年度落实</p> <p>按年度落实</p>
		<p>制定操作性强的政策措施，对主动实施关闭或搬迁化工企业的土地、设备等给予补偿或奖励</p> <p>规模企业兼并重组园区内落后化工企业，在符合园区化工产业发展方向和项目准入门槛等要求下，进行彻底技改或新上项目，可享受市重大项目优惠政策和工业强市三十条、县工业强县十条、《关于支持服务企业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桓发〔2016〕8号）专项资金给予倾斜支持</p>	<p>各镇人民政府</p> <p>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国土局、县环保局、县安监局、县金融办、各镇人民政府</p>	<p>按年度落实</p> <p>按年度落实</p>
12	广泛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p>妥善处理关闭企业的人员安置、债权债务纠纷等问题，防范相关风险</p>	各镇人民政府	按年度落实
		<p>加强安全、环保、节能等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标准的宣传，做好政策解读。鼓励有奖举报</p>	<p>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安监局、县环保局、县政府新闻办，各镇人民政府</p>	按年度落实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调整县政府领导工作补位安排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6〕22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结合县政府领导分工变动情况，现对县政府领导工作补位安排调整如下：

### 一、补位安排

边江风同志出县（出访）、休假期间，由刘帅同志主持边江风同志的全面工作，并代为处理边江风同志分管的工作；根据分管性质尽量互补的原则，刘帅同志与尹鹏同志、李兵同志，周婷同志与徐宁同志，刘俊同志与郭凯同志，结为互相补位的对子。

### 二、工作要求

（一）县政府领导出县（出访）、休假期间，由相对固定的其他县政府领导进行工作补位，代为处理临时性或紧急性的工作，包括出席有关会议和活动、处置突发事件、签署以县政府名义下发的紧急公文等，保证县政府工作正常运转。

（二）互相补位的县政府领导应加强交流与协调，外出前后及时做好工作衔接，保持工作的连续性。

（三）县政府领导外出期间，相关部门、单位要及时主动地向补位的县政府领导同志请示汇报工作，保证政务工作的正常运转。

（四）互相补位的县政府领导一般不同时外出。遇有特殊情况时，由边江风同志安排其他领导同志进行工作补位。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25日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公示工作的实施意见

桓政办字〔2016〕9号

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16〕26号）要求，经县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我县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以下简称“双公示”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充分认识“双公示”工作的重要意义。**公开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是打造透明政府和公信政府的重要体现，是推动政府职能由事前监管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的有效手段，是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创新的必然要求。做好“双公示”工作，有利于加强信用信息资源整合，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利于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有利于加强社会监督，发挥公众对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的积极作用。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将“双公示”工作落到实处。

**（二）准确把握“双公示”工作的基本原则。**一是谁产生、谁公示、谁负责。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结合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全面梳理并编制本部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公示目录，明确责任主体，扎实推进落实。二是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外，应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全面、完整、规范、清晰、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查询查看。三是多方公示、信息共享。将“双公示”信息在各部门网站、县政府门户网站、“信用淄博”网站、“信用山东”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其他综合性政务网站进行多渠道公示，实现信息共享。

## 二、主要任务

**(一) 落实“双公示”工作责任主体。**有关部门应安排具体科室和相关负责人牵头推进本部门、本系统“双公示”工作，各部门具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权限的业务科室及相关内设机构应安排专人负责具体落实。

**(二) 明确“双公示”内容和标准。**行政许可类信息主要公示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设定依据、许可事项名称、行政相对人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审批部门等内容，以及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认为应公示的信息。行政处罚类信息主要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救济渠道等信息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认为应公示的其他信息。

**(三) 信息要求。**凡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不予公开。凡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如家庭住址、通讯方式、健康状况、宗教信仰等可反映相对人特征、状态的信息，应进行技术屏蔽或模糊处理。公示信息中涉及的法人及其他组织应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标识(过渡期内暂用组织机构代码为标识)。自然人应以法定身份证号码为标识。

**(四) 公示窗口和公示方式。**有关部门、单位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及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并将公示内容同步推送至“信用中国”、“信用山东”、“信用淄博”网站、市政府门户网站。县信息中心负责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建立全县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窗口，与“信用淄博”网站“双公示专栏”链接，为社会各界提供多渠道信息查询服务。

## 三、启动时间

县级具备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权利的各部门、单位分别梳理本部门、单位“双公示”清单，于2016年3月底前全部实现“双公示”。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安全管理。**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制定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涉及数据采集、管理、存储的相关系统，要严格执行信息网络安全有

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存取访问控制、审计跟踪等机制，确保数据完整和安全。

**（二）构建长效机制。**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将“双公示”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权责清晰的分级负责机制。建立信息动态管理制度，做好信用信息的归集、管理、共享，根据职能变化及时调整公示信息。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将公示信息的及时性、全面性和准确性作为重要内容，并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开展自查，确保工作扎实推进。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23日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6 年度法律顾问 人员名单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6〕10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县政府根据政府行使行政管理、经济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等各方面的实际工作需求，遴选了 17 名专家学者、法律工作者为桓台县政府 2016 年度法律顾问，经研究决定，予以公布：

姜言波	山东言博律师事务所
崔冠军	山东大地人律师事务所
付思刚	山东大地人（桓台）律师事务所
宗学利	山东齐桓律师事务所

任颂远	山东大地人律师事务所
杨於伟	山东正大至诚律师事务所
孟凡亮	山东天矩律师事务所
于霞(女)	山东大地人(桓台)律师事务所
毕德刚	山东法德利律师事务所
李贤仲	山东护航人律师事务所
张永	山东大地人(桓台)律师事务所
张伟	山东法德利律师事务所
张波	山东同基律师事务所
宗学汉	山东柳泉律师事务所
胡友谊	山东前方律师事务所
徐学东	山东康桥(淄博)律师事务所
刘健伟	山东法盾律师事务所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26日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办理工作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6〕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2016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现将今年县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认真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是各级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责，是政府自觉接受人大工作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人民群众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具体体现，也是政府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渠道。做好办理工作，既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的基本要求，也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加强党的执政能力的重要措施。各级、各单位要把办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确定一名分管领导和一名熟悉本部门工作的人员负责办理工作，确保办理工作的落实，并由分管领导负责面复代表或委员工作。

## 二、规范办理工作程序，努力提高办理质量

(一)建议提案交办意见明确一个承办单位主办、多个承办单位协办，或明确多个承办单位分别办理。各承办单位收到建议提案后，首先认真审阅，对所提建议提案只要与本单位职能有关的内容都要认真答复，不得相互推托；对确实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应在3日内向县政府分管县长汇报并说明理由，重新确定办理单位，不得擅自拖压或转交，以免延误办理时限。

(二)各承办单位答复意见经县政府分管县长审定签字后，再按照规定格式（见附件1）书面答复代表或委员。为便于分类统计，要在答复意见首页标注下列字母：已经解决或采纳的标A；列入计划拟解决的标B；因条件所限或其它原因以后解决的标C；留作参考的标D。

(三)各承办单位在答复代表或委员时，给牵头代表或委员的答复要附上征询意见表（见附件2），征求代表或委员对本部门办理工作的意见。涉及主协办的建议、提案，由主办单位答复。主办单位要主动与协办单位协商办理，协办单位要积极配合，自收到建议、提案之日起1个月内将办理意见书面告知主办单位，双方应互相通报办理情况。主协办单位意见不一致时，主办单位要积极与协办单位沟通、协商，办理意见达成一致后答复。分别办理的建议提案，由各承办单位分别研究办理并答复代表或委员。

(四)县人大、政协确定的重点建议、提案应由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亲自负责研究办理。各承办单位对建议或提案要逐件答复，不得把几件内容不同的建议或提案并在一起答复。对内容相同、承办单位也相同的建议

或提案，可以并案办理，但必须分别书面答复每位代表或委员。承办单位对于代表联名提出的建议或委员联名提出的提案，要分别答复每位代表或委员。

（五）初次答复后，如因情况发生变化或代表、委员表示不满意的，要按程序重新办理，并在1个月内作出二次答复。

（六）答复要严肃认真，内容要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符合实际情况；文字要精炼，语气要诚恳，行文要规范。

（七）各承办单位在5月底前须面复完毕，并将县政府分管县长签字原件、建议提案的正式答复（6份）及征询意见表（一式两份）报县政府督查室。对建议、提案办理落实情况的总结，各承办单位要于8月底前书面报县政府督查室。

（八）市及以上建议、提案答复办理遵照上级有关文件执行。

### **三、强化措施，注重解决实际问题**

要把重要建议、提案和承办任务重的单位作为重点，实行重点督办和督查。继续推行建议、提案面复工作，在办理工作中，各单位要在书面答复的同时，采取座谈会、上门征求意见等多种形式与代表、委员取得联系，虚心接受代表、委员对政府工作的批评意见和工作建议。凡是当前条件允许且能够解决的问题，要立即解决；虽有困难但经过努力可以解决的，要积极创造条件加以解决；暂时解决不了的，要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办理计划尽快解决；受条件和政策限制、在较长时间内难以解决的，要向代表和委员解释清楚，以取得代表和委员的谅解。对事关经济发展大局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建议、提案，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调查研究，认真解决，抓好落实。办复一个月后，要对落实情况进行自查，督促落实。要以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把办理工作同本部门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举一反三，促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今年，县政府将继续加大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督查考核力度，将办理时限、质量、面复情况、满意率、总结等内容列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县政协将继续对部分单位提案办理工作进行民主评议。县政府督查室将会同县人大、县政协有关科室对建议、提案的办理落实情况有重点地进

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在全县通报。

工作联系电话：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8162213，县政府督查室：8180104，县政协提案工作室：8180350。

- 附件：1. 承办单位对代表建议、委员提案答复格式  
2.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1日

附件 1

## 单位文件头

字〔2016〕 号

签发人：

(A/B/C/D)

### 对县人大 届 次会议 第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  
下：

建议收悉，现答复如

单位（盖章）

2016 年 月 日

承办人：

联系电话：

# 单位文件头

字〔2016〕 号

签发人：

(A/B/C/D)

## 对县政协 届 次会议 第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  
下：

提案收悉，现答复如

单位（盖章）

2016 年 月 日

承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代表姓名		建议编号	
建议标题			
承办单位及电话			
<p>1. 领导重视                    满意 ( ) 基本满意 ( ) 不满意 ( )</p> <p>2. 答复及时                    满意 ( ) 基本满意 ( ) 不满意 ( )</p> <p>3. 办理结果                    满意 ( ) 基本满意 ( ) 不满意 ( )</p> <p>4. 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请将该表填好后一式两份报送县政府督查室。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食品安全“三安联动” 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6〕12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现将《关于建立食品安全“三安联动”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1日

## 关于建立食品安全“三安联动” 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

为强化部门间相互衔接与配合，创新管理方式，提高监管效能，现就建立食品安全“三安联动”监管工作机制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农业部《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的意见》（农质发〔2014〕1号）、农业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农质发〔2014〕14号）、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通知》（食药监稽〔2015〕271号）、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77号）要求，充分发挥各方职能作用和技术优势，建立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食安）、农产品质

量安全监管部门（农安）和公安“三安联动”监管工作机制，推进监管、执法、检测、信息等资源共享与合作，实现无缝衔接，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 二、构建全程监管制度

**（一）进一步加强监管职责衔接。**各部门共同研究解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中职能交叉和监管空白问题，进一步厘清监管职责，细化任务分工，形成监管合力，构建从农田到餐桌的全程监管体系。

**（二）强化收贮运行为监管对接。**农业、水务、林业、畜牧兽医部门（以下统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依法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进一步加强食用农产品收购、贮藏、运输活动监管，规范贮存、运输和装卸行为，打击影响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行业“潜规则”。贮存、运输冷冻冷藏保鲜的食用农产品应配有相应的冷冻冷藏设施。实施食用农产品贮存、运输索证索票和记录制度，督促经营者在贮存、运输过程中，向供货方索取相关证照、农产品合格证明、产地证明及销售专用凭证，并予以记录和保存。

**（三）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全程追溯体系。**加快建立全县统一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监管平台，制定完善质量追溯制度规范，逐步建立覆盖食用农产品种养殖、收购、贮藏、运输、加工、销售、消费等各环节，去向可查、来源可溯、责任可追的全程追溯体系。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建立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实施相应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优先将生猪和获得“三品一标”认证登记的食用农产品以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生产的食用农产品纳入追溯范围，推动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开展追溯试点，抓紧依托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示范社创建一批追溯示范典型。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积极配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推进食用农产品

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的建设，并通过监督食用农产品经营者建立并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制度，做好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追溯体系的有机衔接。积极推进食用农产品“电子化”追溯管理机制建设，逐步建立全县统一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监管平台，不断提升追溯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四）加强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共同建立以食用农产品质量合格为核心内容的产地准出管理与市场准入管理衔接机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要建立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制度，按照产品类别和生产经营主体类型，将“三品一标”质量标志、动植物病虫害检疫合格证明及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逐步实现覆盖全部生产经营主体）出具的食用农产品产地质量检测报告等质量合格证明作为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的基础条件；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建立并严格实行与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制度相对接的市场准入制度，将查验农产品质量安全部门认可的、作为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基础条件的质量合格证明作为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的基本条件。加强对进入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等有形批发零售市场食用农产品相关证明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农村集贸市场的监管，将农村集市和庙会等农民群众临时性集中消费场所纳入监管范围。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依托基层执法监管和技术服务机构，加强监督管理和督导巡查，确保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过程中的质量合格证明真实、有效。

### 三、构筑资源共享平台

**（一）完善监管信息共享制度。**认真落实《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衔接规范（暂行）》，建立食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统计制度和信息共享制度。加快推进全县信息资源平台建设，按照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实现各级监管数据在县级信息资源平台集中沉淀、资源共享。

**（二）加强检验检测资源共享和风险交流合作。**强化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突出对生产基地（企业、合作社）、流通环节及收贮运环节的执法检查和产品抽检，不断扩大风险监测、分析的品种和范围，将“菜

篮子”和大宗粮油作物产品全部纳入监测、分析范围，切实摸清危害因子种类、范围和危害程度，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科学监管提供技术依据。建立风险监测和分析、研判结果共享制度，及时相互通报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发现的问题信息，加强质量安全风险交流合作。

**（三）建立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开展食品及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合作和经验交流，建立食用农产品输入、输出型突发事件处置合作机制。依托大众舆情信息平台，对重大舆情进行跟踪监测，联合督查督办重大安全案件。适时联合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提高部门间的联动水平和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能力。

**（四）建立研讨、宣传和培训合作机制。**根据需要就食品及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重大问题开展联合调研，共同开展对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基层监管队伍的培训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活动，全面普及食品科学知识，提高生产经营者依法依规生产的自觉性和监管队伍的监管能力，指导公众放心消费。

#### 四、强化监管执法联动

**（一）深化突出问题治理。**统筹兼顾食品以及食用农产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各个环节和领域，强化重点区域、重点业态、重点时段的专项整治，全面排查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风险隐患和“潜规则”，集中力量解决农兽药残留超标、违法使用高毒农药、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产地重金属污染、制售假冒伪劣食品、假劣农资、假劣食盐等突出违法违规问题和陋习顽疾。构建统一监管、综合监管、协同监管的整治工作机制，在专项整治和执法监管过程中需要联合行动的，要统筹协调、统一调度和统一行动。

**（二）强化行刑衔接。**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切实形成打击合力，深挖食品违法犯罪案件，严惩违法犯罪分子。各部门定期组织开展相关投诉举报和情报信息的研判，研究制定相应的打防措施，建立健全违法犯罪案件和线索移交、通报、协查、联合办案、大要案奖励等机制，坚持重拳出击、露头就打。

**（三）加强检打联动。**对监督抽检不合格的食用农产品，要立即启动

执法程序，及时固定证据、追踪溯源，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造成恶劣影响的重大失信违法行为，依法从严惩处，将其列入“黑名单”，依法向社会公开曝光，公示失信违法主体，增强执法威慑作用。公安部门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包括情节严重依法实施行政拘留的，要及时通知相关监管部门；对经侦查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立案侦查后认为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依法应当追究行政责任（不包括行政拘留）的案件，应当及时移送监管部门和监察机关。

**（四）组织开展联合督查。**要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考核，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各级、各部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联合督查，同时对季节性产出集中的食用农产品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联合督查，落实监管责任。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桓台县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 通知

桓政办字〔2016〕13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意见》（鲁政发〔2012〕4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职业教育督导评估方案的通知》（鲁政教督办〔2013〕2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对全县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促进全县职业教育健康发展，建设适应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建立桓台县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组成人员

总召集人：周 婷 县委常委

召集人： 胡晓华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荣若平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成 员： 李 勇 县编办副主任  
 张卫清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科员  
 于孝忠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工委主任  
 耿 然 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李雪琴 县财政局工会主席  
 韩道民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刘 刚 县国土资源局工会主席  
 张江云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宗红玉 县农业局副局长  
 李克会 县审计局副局长  
 吴 刚 县国税局副局长  
 徐文同 县地税局副局长  
 郑玉霞 县中小企业局党组成员

联席会议主要职责是统筹协调全县职业教育工作，研究解决职业教育发展中存在的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教体局，荣若平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职责是协助总召集人按时召集联席会议成员召开联席会议，收集全县职业教育信息资料，处理日常工作。

## 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一）县编办：**负责牵头核定职业学校教职工编制；按规定权限和程序在教职工编制总数的20%以内，对聘用的专业兼职教师进行审核备案。

**（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纳入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会同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制定职业教育工作总体规划和目标及基础能力建设规划；会同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将中职教育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和公共财政保障范围。

**（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引导企业建立和完善工学结合的现代企业职工教育培训体系，引导企业参与校企合作；支持行业、企业与学校组建职业教育集团、专业教学联盟；引导企业建立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接

收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教师实践，为职业学校提供兼职教师；会同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规划、国土资源、税务、科技等部门制定县级公共实训中心建设方案和政府购买实训服务办法，并组织实施；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县级公共实训中心建设。

**（四）县教育局体育局：**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总协调，分解目标任务，指导职业学校开展教育工作；调整职业教育的学校和专业布局结构，统筹管理招生工作，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行为，加强学籍管理；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建立职业教育信息平台；加强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做好中职学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工作；开展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工作；指导和监督中职教育事业规划编制工作，协调推进校企合作办学；组织中职学校教师、学生的技能大赛；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县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的申报工作。

**（五）县财政局：**认真落实各级关于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政策，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逐步加大职业教育经费投入；配合教育、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制定职业教育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安排落实相关经费；及时拨付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和中职生免学费补助资金、生均公用经费等，配合教育等部门督促职业学校认真落实有关资助政策；落实教育费附加不低于 30%和地方教育附加不低于 30%用于职业教育政策。

**（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加强对深化职业教育人事制度和分配制度改革的指导，会同教育、机构编制部门建立职业学校教师补充机制，按编制标准选配教师，指导职业学校按照有关规定面向社会公开自主招聘非实名制教师，为高端技术人才到职业学校兼课提供政策支持；制定并完善就业准入制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加强劳动监察，规范用工行为，对重点行业发布就业准入实施情况报告；落实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支持职业学校设立职业技能鉴定机构；会同经信、教育、财政等部门健全职工教育培训制度，督促企业按照有关规定足额提取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确保 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的教育培训；组织开展劳动人力资源状况和市场需求调查，制定我县技能型人才培养规划，定期向社会发布供求信息 and 工资价位信息；负责我县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网络建设，建立完善就业状况评价制度。

**(七) 县国土资源局:** 按照国家和省、市、县有关规定, 结合职业教育发展需求, 将职业学校建设用地列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落实建设用地规模和范围, 及时办理职业学校建设用地征地手续。

**(八)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落实学校建设优先优惠和规费减免政策, 建立职业学校建设项目“绿色通道”, 认真做好校舍勘察、设计、招投标、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工作以及竣工验收备案等监督管理工作, 提高工作效率, 简化审批手续。

**(九) 县农业局:** 制订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和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规划, 建立公益性农民培训制度, 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村实用人才培养, 指导、监督培训计划落实情况, 做好项目检查验收。

**(十) 县审计局:** 建立职业教育经费投入审计监督公告制度, 对职业教育经费、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中职生免学费补助资金、生均公用经费落实情况进行审计。

**(十一) 县国税局、地税局:** 贯彻落实省财政厅、省国家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支持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13〕42号)所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 贯彻落实职工教育经费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十二) 县中小企业局:** 引导中小企业、乡镇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接收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教师实践。为职业学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提供培训等相关服务。

### 三、联席会议工作要求

(一) 联席会议各成员负责本部门职业教育工作的联系与协调, 及时沟通、衔接、处理相关工作。

(二) 原则上每年召开 1-2 次联席会议, 根据工作需要或县领导要求可临时召开会议。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分别汇报职业教育工作开展情况, 研究和解决在实施职业教育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提出全县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政策、措施、建议, 督促、检查、指导职业教育工作。

(三) 联席会议例会的主要内容要形成会议纪要。

(四)各成员单位要积极参加联席会议,密切协作配合,认真落实联席会议决定,共同推动全县职业教育健康发展。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8日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桓台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6〕14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决定将桓台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由县委议事协调机构调整为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周 婷 县委常委  
**副主任:**魏玉宝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  
荆常坤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王 超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学芳 县妇联主席  
姜成材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李雪琴 县财政局工会主席  
**委 员:**史元功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张 军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县综治办主任  
胡 伟 县法院副院长

张 波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张天忠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荆常山 县教育体育局工会主席  
毛良吉 县科技局副局长  
王功训 县公安局工会主席  
巩汝法 县民政局副局长  
王 玲 县司法局工会主席  
宋 雪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会主席  
王 洁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宗红玉 县农业局副局长  
伊佩辞 县卫生局工委主任  
李金雁 县文化出版局工会主席  
田丽华 县计生局副局长  
韩晓光 县环保局副局长  
王民记 县统计局副局长  
巩崇云 县工商局党委副书记  
苗 勇 县质监局副局长  
姜 红 县总工会副主席  
王 琦 团县委副书记  
孙红蕾 县科协副主席  
张 亮 县残联副理事长  
郑 军 县信息中心副主任  
宗 涛 县广电局副局长

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妇联，胡玉婕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13日